

17.5.11
KOUK FONG PO

No. 12

Issued on Tri-monthly

特

國

風

報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於四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

第貳年第十貳期

Annual Subscription \$6.50 each copy 25 cents.

Published by Hor Kwok Ching

385, F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上海福州路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心腎不交不耐操勞兼精血與腦筋薄弱承煙台芝罘日報館主人兼允康人壽
保險公司經理 王君炳南惠來證書玉照



僕年來俗事紛繁祇以終歲勞無非破耗心神精血且
也身膺報務素稱瑣雜思慮過度心腎不交且居常不
事勞形積久成弱以致神昏志亂甚則頭脹眼眩兼之
操勞每握管為別種之便已遺忘此精血與腦筋日受損
力較前大為差弱且近且身體日消瘦胃納已大不
磨而成虛弱已無補救之方以治之而延日久之未
如前久思得補血之方以治之而延日久之未
其當今秋檢閱各報見告白中登有貴廠愛理士紅衣補
丸有造血培元之力細察証書仿單似與僕患甚為吻
遂向本埠藥房試購兩瓶按日服之期半月之間精神
漸覺爽健面上血色亦由黃轉潤矣且眠食安舒日有進
步於是深信是丸能補血也遂再購六瓶日服三頓不
虛語蓋耳聞不如自實也遂再購六瓶日服三頓不
斷及到二月竟將吾以前所患悉行治愈前服三頓不
人故目前雖日處繁劇而毫無倦意並知體魄已強腦筋
亦壯乃深嘆愛理士紅衣補丸效驗神速可謂碩大無朋
矣君子得惠莫忘僕愧無以報聊草數行并小影一張
略表寸意希登於報中俾同病者知所憑証焉
每瓶補丸四十粒價洋一元二角 每六瓶價洋六元

各埠藥房商店均有發售倫內地無從購買請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震寰藥廠
購辦即日回件郵費不加

中國合衆人壽保險公司兼辦婚姻百歲會廣告

本公司自乙巳年開辦迄今已有七年賠款之迅速已彰彰在人耳目無庸多贅矣前年又仿泰西保人壽辦法意雖良善保費未免太昂如保一千之數至少每年亦須供費百餘金非多數之人力所能逮今本公司爲普助同胞起見仿照粵東現在所辦婚姻百歲會章程畧爲變通創辦於滬上其辦法先投資數元如遇天年可領銀至一千元無論男女老幼富貴貧賤身體強弱皆可投保並不用醫生驗視以省煩瑣如有意投保者請到本公司取閱詳細章程可也 茲將大畧章程列左一保數以一千元爲限 一保費首次五元以後五角 一保額有限 一代供如半途無力供者公司可代供一法 一凡入此會者由少而壯則可有室家由壯而老則可有倚靠平時僅省去烟酒遊戲之資則一生有的實可靠之款 一家有老人爲子姪者爲之代保則祭葬之費可無慮矣 一家有兒女爲家長者爲之代保則婚嫁之費可無慮矣 一本人自保則身後可無慮矣

本公司在上海英界泗涇路第二號洋樓

內簡尺牘

古今名人尺牘多矣。求其文筆清雋。字典雅。未有如宋孫仲益之內簡尺牘者。書凡十卷。四百十八篇。李祖堯編注。無錫蔡敦復蔡初篁增訂。廣搜羣籍。旁徵博引。最稱詳備。熟玩此篇。不特可爲尺牘之津梁。而當時人物亦藉此考見其梗概焉。今用鉛字校印。裝成一厚冊。定價大洋六角。

上海福州路廣智書局白

今世說

仁和王丹麓先生撰。於國初諸名流。或述其片言。或紀其一節。一時才人學士。流風逸韻。活現於字裏行間。言近旨遠。真得晉賢風味者也。手此一編。如與昔賢相晤對。而文筆雋永。耐人尋味。尤令人手不忍釋。此書向未有刻本。道光間南海伍氏曾刻於粵雅堂叢書中。今抽出校印。精審無訛。每部大洋三角五分。

上海福州路廣智書局白

國風報第二一年第十二號目錄

●諭旨

●圖畫 周文王陵

●論說 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

違制論

●著譯 巴拿馬運河與海權問題

國民與國會之關係 (續)

●法令 法部奏編定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章程擬請頒行摺併單

●文牘 諮議局聯合會呈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內閣總理大臣摺

諮議局聯合會呈都察院代奏增練備補兵為徵兵預備摺

諮議局聯合會請飭閣臣宣布借債政策呈都察院代奏摺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叢錄 春冰室野乘

●文苑 詩十六首

●小說 巴黎麗人傳

滄江

柳竹 隅塢

春冰

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國楨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定價表 報費先惠閱月停刊

廣告價目表		郵費			報資	項目
十元	一面	歐 冊	一元	全年	五角	全年三 十四冊
六元	半面	美 分	五角	半年	三角	半年 十七冊
		日 冊	三分	每冊	二分	零售 每冊
		本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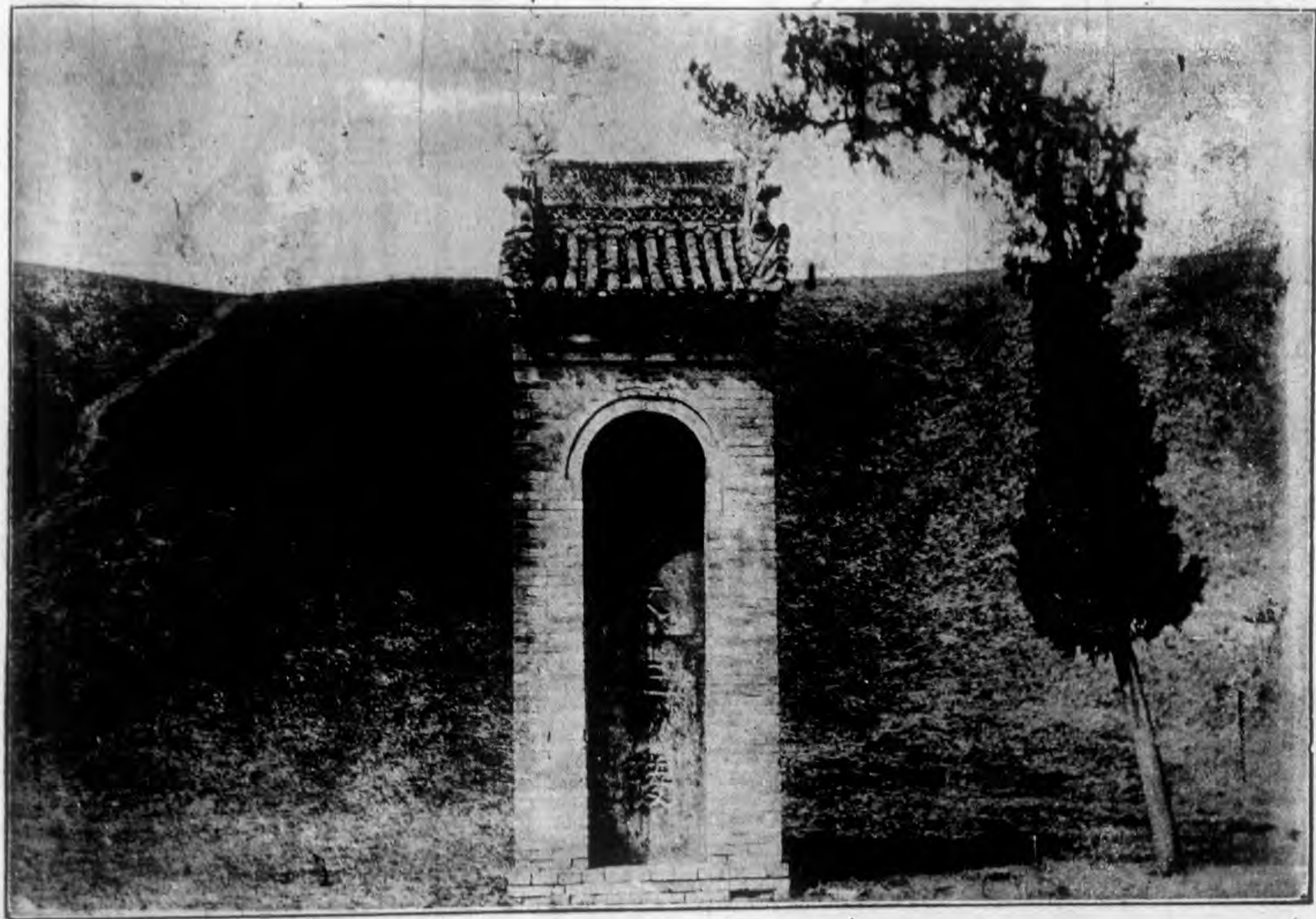
山谷老人刀筆

山谷尺牘坊本訛謬至不可讀茲竟得
家藏舊本精校刷印裝兩厚冊定價大
洋六角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全書共八冊凡一百八回前七冊出版
後人爭先觀書之價值久有定評第八
冊為吳趸人先生絕筆之作尤為閱者
所切盼今已印出定價大洋六角另有
趸慶筆記一種亦先生遺著定價二角

上海福州路廣智書局印行



陵 王 文

諭旨

四月初十日內閣奉 硃諭慶親王奕劻著授為內閣總理大臣
均著授為內閣協理大臣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降旨飭將官制釐訂提前頒布試辦並即組織內閣旋經憲政編查館奏擬修正籌備事宜清單經朕定為宣統三年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所以統一政治確定方針用符立憲政體茲據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遵擬內閣官制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所擬內閣官制十九條採取各國君主立憲之制參酌現在時勢之宜審慎規定尚屬周妥又因閣制甫經創辦必須以漸而進作為籌畫試行並擬內閣辦事暫行章程十四條權宜損益均屬可行曾經召見會議政務處王大臣等面加垂詢意見僉同著將內閣官制頒布遵照此項欽定閣制設立內閣並即照辦事暫行章程先行試辦除弼德院官制同時頒布外所有內閣屬官制京外官制各項官規仍著遵照修正籌備清單妥速擬訂陸續奏聞候朕頒布施行用副朝廷進行憲政力圖自強之至意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總協理大臣業經簡授其各部行政長官有應同負國務責任者應卽同時簡授梁敦彥著授爲外務大臣善耆著授爲民政大臣載澤著授爲度支大臣唐景崇著授爲學務大臣廕昌著仍授爲陸軍大臣載洵著仍授爲海軍大臣紹昌著授爲司法大臣溥倫著授爲農工商大臣盛宣懷著授爲郵傳大臣壽耆著授爲理藩大臣所有內閣總協理大臣及各該大臣均爲國務大臣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著仍管理外務部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總理大臣均著兼充憲政編查館大臣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梁敦彥已補授外務大臣著迅速來京供職未到任以前著鄒嘉來署理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業經降旨設立內閣所有舊設之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著卽一併裁撤在內閣屬官制未經奏定以前以上各衙門舊設之章京侍讀中書等項人員著暫由總協理大臣督率辦理日行事件其內閣官制內未載之應行改併各衙門有應照內閣暫行章程辦理事宜均著暫行遵辦其未經規定事項暫仍其舊其

餘無關行政各衙門均照常辦理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現已降旨裁撤舊設內閣所有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仍著序次於翰林院並著該衙門於釐定翰林院官制時妥擬章程其內閣學士以下裁缺各員均食原俸聽候分別改用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上年修正籌備清單經朕定爲宣統三年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茲據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會奏遵擬弼德院官制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除酌改外餘尙妥協現在已經降旨設立內閣該院權限與內閣相爲維繫所關重要必須同時並設用備顧問著將此項官制一併頒布卽行設立弼德院以重憲政始基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陸潤庠著授爲弼德院院長榮慶著授爲弼德院副院長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自宣統元年五月設立軍諮處以爲軍諮府之基礎現已時閱兩年籌辦已有端緒參謀軍事最關重要著卽設立軍諮府秉承詔命襄贊軍謨所有軍諮府官制一切事宜卽著該衙門妥速詳擬奏聞候朕裁定施行欽此

諭旨

四

同日內閣奉 上諭郡王銜貝勒載濤貝勒毓朗均著授爲軍諮大臣欽此

同日內奉閣 上諭前因釐訂外省官制曾經派錫良陳夔龍張人駿瑞澂李經羲會同憲政編查館王大臣悉心參酌隨時電商現在錫良業經開缺著添派趙爾巽會同商訂欽此

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慶親王奕劻那桐徐世昌各奏懇請收回成命等摺朕已覽悉現在時事多艱又當創設內閣試辦之初一切事宜均關緊要端賴老成重臣竭力贊襄用資輔弼所請著毋庸議即遵昨旨到閣辦事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貝勒毓朗著加恩在內廷行走欽此

論說壹

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

(責任內閣釋義中之一節)

滄江

吾在本報草責任內閣釋義一文。方成二章。屬有臺灣之游。戛然中止。未幾而閣制遂發表。大不壓國人之望。內地各報。所以糾其繆者亦既多矣。夫有治人無治法。今以彼哉彼哉。尸內閣之位。內閣復有何可語。故在今日而徒論閣制。當若何組織。實無價值之閑言語耳。吾念此感憤。幾欲將前論閣筆也。雖然。我國民既已辛勞。孟晉欲進吾國於立憲政體。且舍此一著亦更無起衰救敝之途。然則相與講明立憲主義之真精神。亦安可以己吾之賡續以成此文。抑亦無用之用也。第四號所列章目。頗有病其類於著書體裁。入諸報紙。不免使讀者望洋而歎。乃散其結構。擇問題之尤要者先論之。乃次及於他。讀者合諸篇以觀其會通。則亦猶前志也。偶讀憲政編查館奏議。覺其言大有足發人聽者。不得不一辨。故先爲此篇。

實原文第六章之一節也。

辛亥四月 著者識

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

憲政編查館會奏遵擬內閣官制摺云。『查各立憲國內閣之設。在負國務之責任。而對於何者應負責任。各國立法。又復不同。恭繹 欽定憲法大綱。統治之權。屬諸

君上。則內閣官制。自以參仿日德兩國為合宜。日本憲法。各大臣輔弼天皇。任其責。以國務大臣責任。關於輔弼之任務而生。故對於君主負責任。而國務大臣任免黜陟。君主皆得自由。與英法之注重議院者不同。與德意志宰相對於其君負責任。非對於議會負責任者。則相類。我國已確定為君主立憲政體。則國務大臣責任。所負自當用對於 君上主義。任免進退。皆在 朝廷。方符君主立憲宗旨。議院有彈劾之權。而不得干黜陟之柄。』此其言將法理論與政治論併為一談。支離滅裂。不可究詰。即以文理論。亦前後不相銜。接絕似頑鈍學僮之學作搭截題之八股文者。不暇深論。但取其文中「對於何者應負責任」一語。疏通證明之。

國務大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此在稍治國法學。稍明國家性質者。視之。實不成問題。蓋茲義可一言而決曰。對於國家負責任而已。曲學阿世之徒。無端造為對君主負責任之說。其陋固不值一笑。而矯之者。則曰。是對於議院而

負責任也。按諸法理則其不完亦正相等。所謂楚固失而齊亦未爲得。是故予曲學之輩以口實而詭辯無己時也。我國多數人於國家性質所見未瑩。故此種誤解得而中之。今不避複沓先簡單論述國家性質以爲論據焉。

國家者法人也。若君主若內閣及其他行政官署若議會若法院皆其機關也。我國人於關之意義多不能明瞭。去年軍機大臣某君在資政院演說。自稱爲法人。最近某某等報之論說亦稱內閣爲法人。窺其意殆指凡奉公職者皆爲法人歟。雖然此可謂之公人。不能謂之法人也。公人者對私人言之也。法人者對自然人言之也。自然人者據生理上之狀態而命之爲人也。法人者據法律上之狀態而命之爲人也。法人固有其機關。自然人亦有其機關。自然人之機關則眼耳鼻舌身意等是也。法人之機關則公司之總理監督等。國家之政府議會等皆是也。今指軍機大臣及內閣等爲法人。是無異指眼耳鼻等爲人也。得乎。是故新名詞不可妄用。科學上之術語尤當謹諸。因有所感觸。附論之如右。凡「人格者」莫不各有其目的。有目的故有意思以決定之。有行爲以成就之。亦法學上一術語也。謂凡有人之資格者也。兼自然人與法人而言之。其意思行爲莫不假途於其機關以表現。然自然人者有形體可指者也。其機關耳等皆附著於其體中者也。故眼耳鼻舌等之運動非別自有其目的。而惟以本人之目的爲目的。稍明事理者皆能知之。法人之國家則無形體可指者也。常假自然人以爲其機關。故淺識者流常誤認機關政府議會等之意思行爲爲屬於運用此機關之自然人。君主大臣議員等之意思行爲而不知非也。運用國家機關之自然人當

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

其立於機關之地位也。則不容自有其目的。而惟以國家之目的為目的。是故君主也。政府也。議會也。雖其所司之職務各有不同。至其為國家機關則一也。各機關同對於國家而負責任。非甲機關對乙機關而負責任。譬猶心臟耳目手足並為人身之一體。而各率其職。非耳目對於心臟而有應盡之職。非手足對於耳目而有應盡之職也。準此以談。則謂政府對於君主而負責任。固不可謂政府對於議會而負責任。亦安見其可。

夫謂大臣對於君主而負責任。此其義在專制政體之國。誠無以易。若以之解釋立憲政體之責任內閣。此惟日本陋儒之謬言耳。歐美無有也。若美國之采絕對的三權分立主義。不行責任內閣制者。又當別論。

日本陋儒認國家為一物。而不認之為一人。質言之。則彼蓋視國家如一什器。然而謂

此器即屬於君主之私產也。世界學者皆謂國家為統治權之主體。而日本陋儒則有指為統治權之客體者。夫一切權利之主體皆人也。一切權利之客體皆物也。國家

者。本為有人格而能統治之人也。日本陋儒則指為無人格。而謂為被統治之死物也。彼亦明知此說之不能通也。乃為之詞曰。『日

本國體為世界所無。故在他國則應以國家為人格。而以君主為國家之機關。在吾日本則應以君主為人格。而以國家為君主所統治之物也。』嘻甚矣其俱也。既命曰國

家。則。必。凡。國。家。共。通。之。現。象。悉。已。具。備。然。後。能。錫。以。此。名。所。謂。共。通。現。象。者。萬。國。之。所。同。而。決。非。一。國。之。所。能。獨。外。也。謂。日。本。國。家。而。與。他。國。家。異。其。性。質。則。必。日。本。國。非。國。家。焉。然。後。可。耳。夫。謂。國。家。而。非。有。人。格。謂。國。家。而。非。統。治。權。之。主。體。則。以。推。諸。一。切。法。律。現。象。政。治。現。象。將。無。一。而。可。通。參觀本報第一一年第一號第二號政治淺說第一章論國家之意義彼。陋。儒。之。說。自。謂。將。以。此。尊。其。君。主。而。不。知。乃。適。以。礮。其。國。家。故。彼。中。稍。有。識。者。已。抨。擊。此。邪。說。不。遺。餘。力。而。舉。國。中。亦。殆。無。復。更。為。所。惑。者。矣。顧。不。料。我。國。之。小。人。儒。乃。復。有。據。此。糞。土。之。言。以。恣。其。簧。鼓。者。也。夫。使。國。家。而。果。為。君。主。私。產。則。君。主。固。自。應。非。國。家。機。關。即。政。府。議。會。等。亦。不。過。為。君。主。之。機。關。而。非。國。家。之。機。關。吾國古代稱王之侯舌。稱臣作朕股肱耳。目。正指百執事皆為君主機關者也。則。詰。責。任。內。閣。問。題。其。結。論。必。歸。宿。於。對。君。主。負。責。任。固。其。所。也。然。此。說。究。可。通。乎。如。曰。君。主。非。國。家。機。關。而。國。家。為。君。主。所。有。也。則。必。君。主。得。任。意。割。裂。國。家。如。人。之。析。產。以。授。諸。子。焉。然。後。可。則。必。君。主。得。任。意。舉。全。國。以。畀。人。如。人。之。以。己。物。餽。贈。朋。友。焉。然。後。可。則。必。舊。君。殂。落。而。一。國。家。隨。以。亡。新。君。即。位。而。一。國。家。隨。以。建。焉。然。後。可。此。非。惟。天。下。萬。國。無。此。事。理。即。按。諸。吾。中。國。古。訓。其。不。相。容。亦。明。矣。故。孔。子。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

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

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此以言乎。君主實爲國家一機關。其義最著明者也。晏子曰。君人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此以言乎。大臣惟對於國家而負責任。非對於君主而負責任。其義最著明者也。若曰。大臣惟當對於君主負責任乎。則凡君主之所欲行。大臣有將順而成。遂之而已。脫有君主於此。如漢哀帝之欲禪位。董賢則若何。而策加九錫。若何。而勸進。若何。而築壇。壇授璽綬。正大臣之責任也。脫有君主於此。如石敬瑭之欲以燕雲十六州贈契丹。則若何。而繪圖。若何。而繕表。若何。而遣使。畫界。正大臣之責任也。脫有君主於此。若金海陵之嗜淫嗜殺。非此不歡。則若何。而爲之物色。妖冶。擄掠良家。若何。而爲之。張鉗網。礪刀鋸。陳鼎鑊。正大臣之責任也。此非吾好爲詭激之言也。蓋盡責任云者。質言之。則忠於所職而已。既對於君主負責任。則無論君主命以何職。皆當忠之。賢主命以爲善之職。則務成其善。乃其責任。暴主命以爲惡之職。則務盈其惡。亦其責任。論理學上正當之結論。固應如是也。是故龍逢比干。則對於君主。最不盡責任之人也。蔡京。秦檜。劉瑾。魏忠賢。則對於君主。最盡責任之

人也。如曰大臣僅對於君主負責任而可以爲治也。則必君主皆堯舜湯武焉。然後可也。夫使君主誠皆堯舜湯武則專制豈不更有利於國而何取乎。立憲所貴於立憲者。徒以堯舜湯武不能代有其人。故於君主之下而別置一機關焉。使對於國家負政治上之責任。立憲之所以示異於專制者全在此耳。如曰大臣惟對於君主而負責任也。則是取立憲政體之原則。翻根柢以破壞之。而復返於專制。故曰此陋儒之邪說也。

然則爲對於議會負責任乎。是又不然。凡兩「人格者」以事相委託則此對於彼之責任得以發生。例如某甲以其財產委某乙經理則乙必對於甲而負責任。今議會亦機關耳。非人格也。國家非議會所有。國事非議會私事。故議會不能使政府對於己而負責任。亦猶君主不能使政府對於己而負責任也。是故謂政府對君主負責任則無以解於大臣之可以拒絕。副署謂政府對議會負責任則無以解於大臣之可以奏請解散。議會要之此兩說者皆由誤認國家機關爲一獨立之人格。忘却人格之主體。惟在

國家忘却機關之不能離人格而別存故無適而可也夫國家之有議會猶公司之有監查員也監查員雖應糾察總理之責任而總理非對於監查員負責任也對於公司負責任而已議會雖應糾察政府之責任而政府非對於議會負責任也對於國家負責任而已

明乎此義則知對君主對議會之爭辯實不成問題然則正當之問題何在亦曰當問以某機關糾察此責任而已彼「自然人」之治一事也苟其躬自治之則是非得失皆由一人躬負其責無俟他人過問也若委託他人為代理則躬自糾察其人之克盡責任與否為事亦至便也國家則法人而非自然人也國家雖自有意思然非借自然人為機關則不能發表之國家雖自有行為然非借自然人為機關則不能實現之是故國家雖自有目的然非借自然人為機關則不能貫徹之彼自然人之為國家機關者固以意國家之意行國家之行貫徹國家之目的為其責任者也雖然人類之德非能生而粹美者也國家既不能自意其意自行其行自貫徹其目的而悉舉以委諸機關而司機關者又恒為德非粹美之人類苟其人

意。私。意。行。私。行。以。反。於。國。家。之。目。的。則。國。家。將。如。之。何。古。今。中。外。之。國。家。其。爲。此。問。題。所。窘。而。苦。於。解。決。者。不。知。幾。何。世。矣。疇。昔。之。國。家。惟。置。一。總。攬。機。關。而。會。凡。百。機。關。皆。隸。屬。其。下。則。君。主。專。制。政。體。是。也。然。既。已。不。勝。其。敝。近。一。二。百。年。來。以。經。驗。之。結。果。而。別。創。爲。種。種。法。門。(其。一)則。以。數。機。關。分。立。各。行。國。家。職。務。之。一。部。而。互。不。相。統。攝。若。美。國。瑞。士。等。之。共。和。立。憲。制。是。也。(其。二)則。以。數。機。關。並。立。有。執。行。國。家。職。務。者。有。監。視。之。者。而。別。以。一。最。高。機。關。不。偏。不。倚。超。然。立。乎。其。上。則。英。德。日。等。之。君。主。立。憲。制。是。也。要。之。其。所。以。異。於。專。制。國。者。專。制。國。之。機。關。以。惟。一。之。系。統。而。成。立。立。憲。國。之。機。關。則。於。此。系。統。以。外。更。有。其。獨。立。之。別。系。統。焉。別。系。統。惟。何。卽。議。會。是。也。議。會。

最要之功用則在其能糾察政府之責任而已矣。夫糾察政

府。責。任。之。權。原。不。必。專。畀。諸。議。會。也。苟。使。有。他。機。關。可。以。行。此。權。而。收。效。更。多。於。議。會。者。則。國。家。固。不。憚。畀。之。然。無。如。其。不。可。得。也。將。以。託。諸。君。主。耶。臨。之。以。尊。嚴。而。隨。之。以。賞。罰。宜。若。最。宜。矣。然。以。君。主。生。深。宮。之。中。堂。上。百。里。階。前。萬。里。其。地。位。果。能。舉。糾。察。政。府。之。實。耶。使。其。能。之。則。歷。代。大。臣。之。欺。罔。專。恣。史。不。絕。書。者。又。何。以。稱。焉。然。則。將。別。置。

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

一。機。關。妙。選。官。吏。使。助。君。主。以。行。糾。察。耶。古。代。之。御。史。臺。今。茲。之。都。察。院。皆。是。矣。而。其。人。之。得。列。於。此。機。關。者。則。皆。由。政。府。所。拔。擢。也。以。政。府。所。拔。擢。之。人。其。又。能。舉。糾。察。政。府。之。實。耶。使。其。能。之。則。歷。代。權。奸。常。以。臺。諫。為。鷹。犬。而。今。者。豺。狼。當。道。寒。蟬。俱。噤。又。何。以。稱。焉。將。汎。然。託。諸。與。人。之。誦。耶。則。彼。固。不。成。為。國。家。機。關。又。安。有。力。以。實。行。其。糾。察。者。若。是。乎。糾。察。之。道。殆。窮。其。不。得。不。以。此。權。託。諸。議。會。此。實。東。西。諸。國。積。數。百。年。經。驗。之。結。果。而。始。得。此。法。而。以。吾。國。數。千。年。經。驗。之。結。果。反。證。之。而。益。當。信。其。法。之。無。以。易。也。是。故。今。日。而。欲。舉。責。任。之。實。則。首。當。問。者。為。內。閣。責。任。果。需。人。糾。察。與。否。然。此。殆。可。一。言。而。決。蓋。非。有。嚴。重。之。糾。察。則。責。任。決。難。期。實。踐。事。理。之。至。易。見。者。也。次。所。當。問。者。則。當。使。何。機。關。糾。察。之。彼。曲。學。阿。世。之。徒。則。曰。君。主。糾。察。之。而。已。足。也。而。公。明。正。直。之。學。者。則。曰。君。主。最。不。適。於。行。此。權。惟。議。會。適。於。行。此。權。也。兩。說。之。孰。是。孰。非。我。國。民。試。平。心。以。斷。之。

彼。曲。學。阿。世。者。動。則。以。危。言。悚。聽。曰。謂。政。府。非。對。於。君。主。負。責。任。則。是。蔑。君。主。之。神。聖。也。謂。政。府。對。於。議。會。負。責。任。則。政。府。將。夷。為。議。會。之。隸。屬。也。而。民。黨。之。主。張。對。議。會。負。

責任者。其義雖極正當。而措詞不免有語病。徒使彼輩有所遁飾。以助其餒。若首明乎對國家負責任之義。次明乎責任必藉糾察而始舉。其實。次明乎國家之設議會實用之以為糾察政府責任之機關。則彼曲學阿世者。其將何說之辭。

附論德日兩國關於責任大臣之立法

憲政編查館摺稱責任內閣。各國立法不同。而謂日德兩國皆以對君上負責為主義。謂為我國所當采。此言果當乎。夫謂各國之運用責任內閣。其政治習慣各有不同。斯誠然也。若求諸法文。則館摺所云云。吾苦難索解也。彼言英法之立法為采對議院負責主義。摺中雖無此語。合上下文觀之。其意必云然。按英國為不文憲法之國。其法文原

不完備。顧勿深論。但據學者所認為「準英國憲法」者。若大憲章。若權利請願。若權利法典。徧讀其原文。則並大臣負責任之文句。且無之。遑論對君主與對議院。法國一八七五年二月之憲法第六條云。「國務大臣關於政府一般政務連帶負責。關於自己之行爲。各自負責。」亦未嘗有對議院之明文也。彼言日德之立法為采對君上負責主義。按德國憲法第十七條云。「宰相緣副署而負責任。」普

魯士憲法第四十四條云。『各大臣代國王而任其責。』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
 云。『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任其責。』其與法國憲法原文大同小異。又未嘗有
 對君上之明文也。據此等條文而指爲對君上主義。不過注釋家之言耳。然此種
 注釋之當否。固大有容商榷之餘地也。據普國憲法有「代國王」一語。夫既已對
 此人負責者。則又安能代此人負責。然則不能指普國爲對君上主義。其明即
 德帝國及日本之條文。其意義亦漠然而含極富之彈力性。強以對君上主義解
 之。固可也。卽以對議院主義解之。又安見其不可。彼瑪耶、伊陵尼、美濃部達吉、市
 村光惠輩所著書。言之已詳。無俟吾喋喋矣。而館摺之論日本也。謂「其國務大
 臣之責任。關於輔弼之任務而生。故對於君主負責任。」此數語者。以論理學衡
 之。適見其不通耳。何也。輔有將順其美之義。弼有匡救其惡之義。書曰予謂緣輔
 而生。出對君主責任可也。謂緣弼而生。出對君主責任。則苦難索解。若君主不聽
 其弼而大臣抗拒不肯副署。此果爲對君主負責任者。所當出乎此一疑問也。反
 是若君主不聽其弼而大臣徒以順從君主之故。漫然副署。以致生出政治上之

惡。果。此。責。任。將。歸。諸。大。臣。乎。抑。歸。諸。君。主。乎。此。又。一。疑。問。也。若。持。對。君。主。負。責。之。主。義。則。此。兩。疑。問。皆。不。可。解。決。然。則。據。輔。弼。二。字。何。從。生。出。對。君。主。負。責。之。結。論。耶。夫。咬。文。嚼。字。以。解。釋。法。文。猾。吏。之。所。爲。耳。博。通。君。子。固。所。不。取。善。解。法。者。惟。當。貫。通。全。法。系。以。求。其。精。神。之。所。在。夫。立。憲。之。所。以。異。於。專。制。惟。在。君。權。有。限。之。一。大。義。大。臣。負。任。制。之。所。由。立。皆。爲。是。也。無。論。何。國。之。憲。法。要。不。能。背。戾。此。精。神。陋。儒。強。爲。曲。解。徒。增。其。醜。耳。明。夫。茲。義。則。知。館。摺。所。謂。各。國。立。法。不。同。者。實。莠。言。也。若。夫。政。治。習。慣。則。固。有。異。矣。英。法。議。會。之。勢。力。甚。強。而。日。德。議。會。之。勢。力。較。弱。此。事。實。之。昭。然。共。見。者。也。然。此。則。安。可。以。與。立。法。論。併。爲。一。談。者。夫。以。英。國。憲。法。中。絕。無。大。臣。負。責。之。條。文。而。議。會。糾。責。之。權。乃。如。彼。其。厯。大。法。德。普。日。之。憲。法。條。文。畧。相。類。而。所。演。之。事。實。乃。互。殊。異。是。知。法。律。條。文。爲。一。事。政。治。現。象。又。爲。一。事。安。得。援。此。而。認。彼。乎。哉。且。卽。以。政。治。現。象。論。若。日。本。者。館。臣。所。指。爲。采。對。君。上。主。義。而。非。采。對。議。院。主。義。者。也。吾。且。與。之。言。日。本。政。府。議。會。交。涉。之。事。實。彼。第。一。次。伊。藤。內。閣。何。以。辭。職。明治二十四年四月豈。非。以。與。議。會。約。言。節。減。政。費。而。不。能。實。行。乎。彼。第。一。

次松方內閣何以辭職明治五年八月二十豈非以議會提出干涉選舉之上奏案乎彼第
 二次伊藤內閣何以辭職年二十八豈非以三國干涉還遼外交失敗為議會所攻
 擊乎彼第二次松方內閣何以辭職三十年豈非以進步黨中途與政府絕而不
 信任案以大多數通過於議會乎彼第三次伊藤內閣何以旋起三十一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正
 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五月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倒
 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同年六月成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十一月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倒
 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以能支持三年餘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自三十一年十二月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至三十四年六月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何以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自
 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十四年六月至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三十九年一月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因緣當日俄戰役內訌盡息抑亦恃立憲政友會之保障也其何以
 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瓦解豈非緣戰後外交失敗為議會所指攻乎要而論之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開設國會以來凡內閣大臣之能立乎其位者未有不恃議會之多數為後援者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也其顛蹶瓦解者未有不緣議會之反抗者也然則日本之糺問內豈非以自由進步兩黨聯合在議會以全力搏政府乎彼隈板內閣何以旋起閣責任者為君主乎為議會乎願館臣有以語我來

夫以法理一方面言之。則日德立法之本意。既非如館摺所云云。卽以政治方面言之。則日德與英法之差異。亦不過程度問題。而非性質問題。曲學阿世者。其亦可以已矣。

附論大臣責任與君主任免權之關係

館摺述日本之制。於「對於君主負責任」句下。緊接以「國務大臣任免黜陟君主皆得自由」二語。而謂其與英法不同。其論我國所當采之制。則於「用對於君上主義」一語下。緊接以「任免進退皆在朝廷」二語。謂以符君主立憲宗旨。玩其語氣。一若苟非行此對君上負責任主義。則君主任免大臣之權。立即失墜者。一若英皇與法大總統。在憲法上無任免大臣之權者。嘻。吾不知館臣所據者。爲何項之論文。而所宗者爲誰氏之法理也。英國爲不文憲法。故任免大臣權之安屬。不能於法文中求之。然向來研究英國憲法者。皆以爲除大憲章權利請願權利法典所明列限制者之外。自餘權利一切保留於君主手中。故英王任免大臣有完全之自由。絕非他機關所得干預。此全世界法學者所同認也。至法大統

領之任免權則更明載於彼憲法第三條無所容疑議矣。館臣欲爲將來政府開一逃責之途徑懼議院之持其短長也乃敢於造作諛說以危言聳聽一若議院稍申其職權君主卽淪墮其魁柄嗚呼是安得此不祥之言抑各國成規具在又安能以一手掩盡天下目也。

若夫以政治現象論之則英法大臣之進退誠若惟議院所左右矣然以此指爲其制度所生之結果焉不可得也法國本爲共和政體加以政黨未能完全發達故其政治習慣無甚可誦法者茲勿具論專言英國據英國之法理則君主欲任何人爲內閣大臣本有絕對的自由權也雖舉一不識字之屠沽博徒以爰立作相不爲違憲也其國務大臣原不必視議院之向背以爲進退也苟遇議院之反對則雖奏請解散之數次乃至十數次不爲違憲也然而實際上不爾爾其大臣

一。失。多。數。之。援。於。議。會。恒。立。即。辭。職。而。君。主。恒。必。擇。多。數。黨。之。首。領。而。任。命。之。者。蓋。其。大。臣。深。知。反。於。民。意。之。政。治。決。不。能。施。行。圓。滑。故。非。得。多。助。不。肯。濫。尸。其。位。其。君。主。亦。知。爲。國。擇。賢。其。道。莫。妙。於。從。民。之。所。欲。察。輿。誦。所。歸。而。授。之。以。政。此。皆。爲。國。利。民。福。起。見。夫。豈。有。法。制。強。之。使。不。得。不。然。者。哉。若。德。日。兩。國。推。館。臣。之。意。一。若。其。君。主。藉。憲。法。成。文。之。擁。護。可。以。悍。然。不。恤。輿。論。濫。引。私。人。而。委。以。大。權。也。然。按。諸。實。際。又。豈。其。然。德。國。本。爲。聯。邦。國。其。憲。法。之。系。統。自。不。能。與。單。一。國。同。科。就。法。理。言。之。則。爲。德。國。元。首。者。乃。聯。邦。參。議。院。也。非。皇。帝。也。皇。帝。對。於。立。法。事。項。無。發。案。權。無。不。裁。可。權。無。單。獨。宣。戰。媾。和。之。權。質。言。之。則。皇。帝。不。過。對。於。兩。議。院。所。議。決。之。事。而。自。爲。其。執。行。機。關。而。已。其。在。法。理。上。之。權。力。既。如。此。其。薄。力。則。運。用。之。於。實。際。上。不。能。不。有。所。以。補。之。故。其。政。治。現。象。發。達。之。方。向。適。與。英。國。相。反。其。任。免。宰。相。所。以。不。能。專。視。帝。國。議。院。之。向。背。者。蓋。以。帝。國。宰。相。苟。非。以。普。魯。士。王。國。宰。相。兼。充。之。則。一。切。施。政。不。能。圓。滑。而。帝。國。之。基。礎。且。將。危。普。魯。士。王。國。之。宰。相。自。有。普。魯。士。議。會。監。督。之。其。不。容。以。此。權。多。畀。諸。帝。國。議。會。固。其。所。也。此。

其第一原因也。又創建此帝國者實出俾斯麥一人之力。俾公即爲建國後第一次之宰相。以迄維廉大帝之殂。落其威望固足以服全國。而舍此亦更無可以代之人。故雖間遇議會之反抗。而其君不忍易之也。此其第二原因也。然俾公執政數十年。固無日不以操縱政黨爲事。其在議會固未嘗不常得多數。以贊成其政策。遇反抗太劇。則解散議會。仍必以得多數。然後已。其操術果軌於正道與否。且勿具論。而要之。謂其專恃君權。以蹂躪議會。則固俾公所不肯出也。及其晚年之失職也。雖曰新帝猜忌之所致。然亦猶其所提出之排斥社會黨法案。爲帝國議會所反對。及舉行新選舉。而反對黨之餒益張。蓋至是而俾公之操縱政黨。已窮於術。其辭職蓋不得已也。由此言之。謂德國議會全然不能左右宰相之進退。得乎。至如日本。則吾前文所列舉。彼其自明治二十三年以迄。今日內閣之起。仆以十數。當其仆也。何一非以議會攻擊爲其原因者。其支持稍久之內閣。何一非由與議會多數黨提携而得之者。即以最近政界現象論。彼首相桂太郎。向以不黨主義。號於衆。曷爲而今春。乃納降於政友會。

今春桂太郎親詣政友會本部相談判。宣言與之情投意合。彼中各報多譁笑之。

彼得君方如彼其專則何不怙天威以蹴踏議院而胡乃憚之至此彼任免大臣之權自法理上論之固全操自天皇也顧天皇曷爲而不以畀諸其所最昵愛之皇族而必擇輿望所歸者而每當一內閣之見窘於議會而辭職也天皇曷爲而不強留之且現在桂內閣之將倒盡人皆知矣而繼其後者必爲西園寺公望亦盡人皆知其天皇是否能扶桂氏使不倒是否能於西園寺之外別任一人若其不能則彼任免之自由權尙足稱爲完全具足否此中消息可以參矣由此言之謂日本議會全然不能左右內閣之進退得乎夫以法理言之則不惟德日之元首能自由任免大臣也即英法亦何莫不然以政治現象言之則非惟英法之元首常察議會之向背以行任免也即德日亦何莫不然今館摺既混二者爲一譚而於英法則揭其政治現象而匿

其法理於德日則揭其法理而匿其政治現象任意
 上下其手顛倒是非苟以熒惑 聖聰而已其不知而妄
 爲此言耶並此且不知而猶覷然敢尸立法之職無恥孰甚焉其知之而故爲此
 言也則欺罔 君父罪且不容於誅矣

抑吾嘗聞日本學者齋藤隆夫之言矣曰

真正之立憲政治亦務於憲法法理範圍內養成憲法的習慣而已此徵諸日
 本憲法而最易見也據日本憲法則天皇雖解散議會幾何次惟所欲對於議
 會議決之法案可以行其不裁可權議會不通過之法律得發緊急命令或獨
 立命令以補之議會不肯協贊豫算得施行前年度豫算又認爲必要時得爲
 豫算外之支出欲任命何人爲國務大臣全屬天皇之自由又大臣雖被彈劾
 可以不去其位凡此皆日本憲法上所表現之法理也若一一適用之則所謂
 立憲精神者將從根抵破壞以盡並國會可以不設並憲政之名可以摧棄矣

何也。苟不阿附政府之國會。則累解散。以解散與政府意見不合之法案。則行不裁。可權以抑之。毋赦濫發。緊急勅令。獨立命令。而爲國務大臣者。無論遇國。民若何抵抗。猶戀其職。而不肯去。如是。則純粹的專制政治耳。而復何立憲之可云。而或者猶爲之辯護。曰。是固未嘗違背憲法。法理也。是徒知有法律學。而不知有政治學。適成其爲陋儒之論而已。

富哉言乎。憲政妙用。盡於是矣。今憲政編查館館員。所爲刻意模仿。惟恐不肖者。乃欲利用最無聊最無價值之法理。以文飾其最惡劣之政治習慣。其與他國殷。殷求治之心。不亦相反耶。吾請爲一言。以正告館中起草員。

曰。貴館中老朽大員。本未嘗夢見憲政之爲何物。不足責也。若公等則大率皆嘗留學東西洋。以博學達識聞於時者也。否則曾歷聘外國考察憲政。旣聞其賢士大夫之言論者。也。豈其於此至淺之理論。而無所知焉。苟能出其絲毫愛國之良心。舉所學以忠告當道。或未始不可冀其。一窮若終不見采。則潔身而退。亦可以告無罪於天下。而徒徇區區薄祿。倡邪說。以受天下萬世之唾罵。竊爲公等惜。

之。夫國民所爲想望憲政。先朝所爲斷行憲政者。豈不以有鑒於專制之極敝。知非此不足以轉危爲安耶。夫憲政之所以能成立。全恃上下有交讓之精神。而不然者。勢必出於革命而已。前此未嘗以立憲號於衆國民。猶冀其一旦幡然而改也。今乃假立憲之名。以行專制之實。而公等復杜撰支離滅裂之法。理以逢其惡。則國民益何望哉。嗚呼。公等而猶有人心者。其庶幾改之。

宣統二年四月廿八日稿

論說式

違制論

滄江

新內閣成立後次日發收回鐵路幹線之明諭內有「煽惑抵抗以違制論」一語此語與立憲主義有何關係當一論之

世界曷爲而有立憲政體耶各國曷爲而競革專制政體以行立憲政體耶一言蔽之曰使君主超然於政爭之外不致緣政治問題搖及國本而已凡政治問題莫不同時而具有利害之兩方面故國家每行一政策國中必有一部分人歡欣鼓舞者亦必有一部分人憤懣不平者昔人詩云耕田欲雨刈欲晴來者順風去者怨此自然之運必至之符雖賢聖無如何者也孟子亦曰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是故凡當政治之衝者苟自信一政策爲利餘於弊則毅然行之宜也然不可不預備自以其身爲衆矢之的蓋欲全國人而贊成吾之政策勢固不可得

必。有。反。對。者。焉。使。反。對。者。而。居。多。數。則。雖。有。極。良。之。政。策。亦。不。能。施。行。強。施。行。之。則。必。
 將。爲。怨。毒。所。歸。夫。以。人。臣。而。當。政。治。之。衝。雖。怨。毒。歸。焉。充。其。量。不。過。災。逮。其。身。而。已。君。
 主。而。府。怨。毒。則。國。本。危。矣。此。立。憲。國。君。主。所。以。必。當。超。然。於。政。爭。之。外。者。其。理。由。一。也。
 復。次。凡。政。治。家。固。當。堅。持。其。所。信。以。與。反。對。黨。力。戰。戰。而。能。勝。則。舉。所。信。者。而。實。行。之。
 固。最。善。也。戰。而。不。勝。則。辭。職。而。已。終。不。肯。枉。所。信。以。降。服。於。反。對。黨。如。是。然。後。政。治。家。
 之。道。義。名。節。得。以。保。全。夫。在。朝。之。政。治。家。以。不。能。行。其。志。之。故。而。翩。然。下。野。此。最。名。譽。
 之。事。不。足。爲。辱。也。然。此。惟。人。臣。能。之。耳。若。以。人。主。而。當。斯。衝。在。勢。固。不。能。有。辭。職。之。自。
 由。然。則。當。行。一。政。策。而。反。對。論。議。起。也。則。所。以。對。待。之。者。惟。有。二。途。一。曰。強。壓。二。曰。降。
 服。而。已。夫。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強。壓。之。危。險。前。既。言。之。矣。若。既。已。發。布。一。政。策。旋。因。民。
 情。不。順。而。收。回。成。命。則。是。降。服。也。瀆。損。威。嚴。不。亦。甚。乎。此。立。憲。國。君。主。所。以。必。當。超。然。
 於。政。爭。之。外。者。其。理。由。二。也。
 復。次。凡。眞。理。愈。辨。而。愈。明。辨。之。既。析。則。自。足。以。使。人。心。折。有。一。政。策。於。此。其。利。害。兩。方。
 面。皆。可。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輕。重。相。權。之。間。果。利。餘。於。弊。耶。將。弊。餘。於。利。耶。非。使。

兩造各盡其詞則無以獲至善之鵠。故在立憲國恒有政黨對立。每遇一問題起。各發表其所主張。報館論文也。集會演說也。議院討議也。常侃侃不肯相讓。而又未嘗以強力相壓。以詭道相妨。此種美風。英人養之最完。彼議院之少數黨。無論討論何問題。其必敗固早在意中。然少數黨從未聞自餒而斂其論鋒。多數黨亦從未聞自恃而抑制他人之論鋒。常堂堂正正相見。此非徒言論自由爲尊重人權者所當有事也。凡欲伸己說。當求能服人之心。往往有極良之政策。徒以多數人未能下解而疑議。朋興者矣。俾反對者盡其言。我然後抵其隙而正其誤。則易使之折服而降心以從我。若徒箝其口。不使發言。則彼雖理屈而不肯自承。即旁觀者亦將代爲不平。明知其理不甚完。猶且矜惜而表同情。於彼故昔賢之不毀鄉校。以監謗爲大戒。匪惟用示大公。抑亦待敵制勝之一妙術也。若一切傳之於君主。惟其言而莫予違。則不能怒以聲者。必怒以色。不能怒以色者。必怒以目。不能怒以目者。必怒以心。真是不見而冤氣徒積。此立憲國君主所以必當超然於政爭之外者。其理由三也。

復次。政策既必兼有利害兩方面。則國人之論政者。必分爲兩派。或稱道其利。或稱道其害。常軋轢而不相下。此數之不能免者也。於此時也。必賴一人以調和之。使不致緣

論說

四

軋。太。劇。而。生。擾。亂。而。此。人。者。必。須。嚴。守。中。立。常。不。偏。不。黨。爲。國。人。所。共。尊。信。者。也。以。君。主。當。之。最。宜。矣。譬。諸。一。家。其。兄。弟。時。不。免。相。閱。惟。父。母。足。以。判。斷。而。和。解。之。然。使。爲。父。母。者。居。恒。於。諸。子。有。所。偏。愛。偏。憎。則。雖。有。善。言。而。終。不。能。使。失。愛。之。子。怡。然。聽。受。故。君。主。對。於。在。朝。在。野。兩。方。面。之。政。見。宜。常。執「第。三。者」之。態。度。萬。不。容。與。一。方。面。結。同。盟。而。與。他。方。面。爲。敵。而。況。於。自。立。陣。前。以。挑。戰。乎。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谷。此。教。人。以。遠。害。全。身。之。道。尋。常。人。學。之。或。不。免。以。巧。滑。爲。病。若。主。術。則。眞。當。如。是。矣。老子之言。教人以不負責任也。故盡人而學之。則人心世道。將受其敝。若君主則固應不負責任者。學之宜也。此。立。憲。國。君。主。

所以當超然於政爭之外者。其理由四也。

是故今世各立憲國。從不肯輕發詔旨。偶有發之。則必其巍巍蕩蕩全體皆

抽象的之語。不着邊際。斷不至緣此而陷君主於政爭之旋渦中者也。(如本年三月

初五日。訓諭軍人之大誥。是其例已)否則湛恩汪濊。使民悅懌者也。(如恩詔)

若夫其有關於政治。對於臣民而生具體的拘束力者。則常以法律或勅令之體裁行之。法律勅令。雖亦必冠以詔旨。然其語甚簡單。肅括。斷不予民以瑕疵之可指。至於法

律勅令之內容雖或甚複雜然法律則必先以提出或由政府或由議院次以議定由議院然後以國務大臣副署頒之勅令則亦必以國務大臣副署頒之而其內容之利害得失則副署大臣全負責任君主無與焉人民議其利害得失則議大臣耳非議君主也甚或攻擊之不遺餘力亦攻擊大臣耳非攻擊君主也君主既無專欲之咎人民無僞上之嫌輿論以相淬厲而得健全政府以畏民暑而不敢恣治化之所以蒸蒸日上進皆恃此也是故今世各立憲國聞有違憲問題矣有違法問題矣有違令問題矣而從未聞有違制問題何也其制詔本甚少即偶有之而其內容則決無從違犯故也若其大臣而有假制詔以爲護符者耶則舉國羣起而攻之雖以德之俾斯麥日之伊藤博文偶一出此彼中輿論未之或赦也而制詔中一字一句副署大臣義當全負其責雖欲假爲護符又可得耶是故不如其已也今我國而欲實行憲政耶則嚴定公文格式而絕對的不發政治上之制詔此其第一

論說

六

義矣。夫我國以制詔出政令之習慣行之已數千年。驟聞吾此言計未有不駭怪而卻走者。殊不知現今各立憲國皆然。毫不足奇。而此中實含有無數之精理。妙用不可不深察也。不然則可駭怪之事。孰有過於改專制以爲立憲者。既改專制以爲立憲。則固已破數千年習慣矣。專制政體自有其全部組織。以相維繫。立憲政體又別自有其全部組織。以相維繫。治國者無論採用何種皆可也。但既已採用其一種。則必須將此種之全部組織而悉採用之。譬諸被服。朝衣朝冠固佳也。葛巾草服亦未始不佳。若身襲袍笏而足履芒屨。甚或以偉男而傅脂粉。以弱女而擐甲冑。則未有不爲人笑者也。今中國之大患在於取立憲政體之一部組織。與專制政體之一部組織相雜。用欲舉其性質不能相容者。而兩存之。其究也則盡棄兩方面之所長。而盡取兩方面之所短耳。是以不勝其敝。反不如前此之純粹專制政體。猶可以自成片段也。夫君主無責任之一大義。實立憲政體

之中堅其全部組織之一切條理皆從此義引出而不發政治上之制詔即所以舉君主無責任之實而為條理中之最要者也其亦有公忠愛國之大吏講明此義以寤明主者乎予日望之

抑吾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凡文告之直接以拘束力及於臣民者

其用語不可不力求明確如教育勅語軍人勅語之類其功用在於感化力非拘束力也即云有拘束力亦間接而非直接故

必當以法規的形式行之我國詔旨之文多近於論說文體而非法規文體而關於刑事上

罪名之規定尤當謹嚴否則官吏得以上下其手輕入人罪而民將無

所措手足矣即如此次諭旨云煽惑抵抗以違制論夫違制之罪為大不敬據國法宜處以極刑者也而煽惑抵抗四字果足以成罪名耶若云成罪名則必以何種程度之行為始構成此罪耶更質言之則若何而始為煽惑耶若何而始為抵抗耶此最不可不審也例如有臚述學理旁證各國先例攻擊國有鐵路政策謂其弊餘於利者如此則認為煽惑抵抗否耶有指陳前此國有諸路之弊竇證明此政策之不宜於中國

論說

八

者如此。則認爲煽惑抵抗否耶。有攻擊郵傳部當局。謂其人非能行此政策之人。如此。則認爲煽惑抵抗否耶。將來收回此諸路之辦法。今尙未發表。萬一發表後。而其辦法實有病民之處。民爲自衛權利起見。不得不力爭。如此。則認爲煽惑抵抗否耶。緣以上各種理由。而人民開集會演說。以講明其得失。如此。則認爲煽惑抵抗否耶。如曰。此皆非煽惑抵抗也。則請政府別臚舉事項。規定煽惑抵抗之界說。使吾民知所趨避。如曰。此卽爲煽惑抵抗也。則與欽定憲法大綱中所謂臣民有言論集會之自由者。所謂臣民之財產不加侵擾者。正相反對。我臣民固有不許違制之義務。不知政府亦有不許違憲之義務焉否也。夫在立憲國。君主違憲。猶且不可。違論政府。若政府自行違憲之實。而反嫁君主以違憲之名者。其罪又當居何等也。

夫國有鐵路政策之是非得失。此自爲別問題。參觀前號論說門收 回鐵路幹線問題篇然無論如何。總不宜出以詔旨。陷我皇上於政爭旋渦中。尤不應以此種束縛馳驟之言。入於詔旨。致臣民疑朝廷之有意違憲。此則副署大臣不能辭其咎者也。

著譯壹

巴拿馬運河與海權問題

竹塢

自蘇彝士運河開通以來。世界大勢。為之一變。所論軍事也。商業也。政治也。靡不直接間接。被其影響。今巴拿馬運河。又將以一九一五年宣統七年竣工矣。語曰。視諸來。鑑諸往。則此事所關。寧得謂細。吾輩生當大變之世。處茲不競之國。坐對蒼茫。百感交集。泚筆述此。不知身世之何若也。憂時之士。想復同之。

譯者識

第一 商業上之影響

(一) 巴拿馬運河沿革

自哥倫布發見美洲後。巴拿馬運河。已為歐洲人所注意。有德人方波者。由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四年。淹留墨西哥及南美之北部。以學術研究此運河。竭五年之力。而著成一書。極言開鑿之要。且曰。巴拿馬地峽。隔斷大西洋潮流。障其東注之勢。故東洋諸

國如中國日本皆緣此得保其政治上之獨立云云。自此說出巴拿馬運河益爲世界各國所重視。一八六八年蘇彝士運河之成也。即有兩洋聯絡運河協會者起。由會員尉提請諸哥倫比亞政府獲得開鑿權。自是巴拿馬運河遂由虛論而變爲實事。雖然以人力鑿空其事殊非易易。故此會所計畫者屢有變易。當事之人亦頻見更迭。不足怪也。次尉提以起者厥爲李涉。李涉者開蘇彝士河而成功者也。以彼之才能經驗。宜若可以集事。然竟中道顛躓。成敗之難逆睹。有如是夫。再次爲新巴拿馬運河公司。復歸失敗。且自李涉所經營。美人頗不喜之。蓋惡其與門羅主義背馳也。自是美人乃知此河非成於其國人之手。將有不利。思一舉而擢之。因揚言當開尼加刺甲河。以搖動新巴拿馬運河公司之人心。而奪其氣。果也。公司之人哀懇美政府。情願將公司事務歸美國接辦。美政府乃以三千萬打拉與公司。一千萬打拉與哥倫比亞政府。而盡獲得其權利。於是開鑿巴拿馬之事業。悉爲北美合衆國所宰制矣。

未幾而巴拿馬地峽忽起革命運動。反對哥倫比亞政府。美人知其可利用也。乃暗助革命黨。且首認其獨立。巴拿馬共和國成後。美人與之訂新約。即一九〇四年二月廿

六日所發布者是也。於是美國開鑿巴拿馬運河權益爲國際法上所明認矣。其約文大意則運河兩岸五哩之地及運河其他附屬工事之建設與夫維持此等工事必要之地域悉讓與美國。又運河及鐵路通過之交通施設權永遠歸英國獨占。此其最重之要點也。

由是觀之則哥倫比亞之革命其與美人以無量數之利益者從可知矣。巴拿馬共和國成立於美國保護之下。同時運河地帶全爲美國之主權。故美國對於巴拿馬共和國不可無所酬謝。乃定自條約批准時即與以一千萬打拉。又九年之後相約歲歲以二十五萬打拉贈巴政府。蓋所以報其厚意也歟。

要之美國對於巴拿馬運河其熱度之高無一物可以爲喻。今且萬事等閒。惟希望此河早日竣工耳。此蓋於美國政治上軍事上商業上皆有莫大之影響。故其併力以爲之。非無故也。而緣是益足證明此河之關係爲不小矣。

(二) 工程近况

巴拿馬運河工程自歸美國後變遷不知凡幾。今定爲由大西洋岸之哥倫灣入最狹

著譯

四

幅員五百呎之水道。約七哩而至加丹。則有連續之水閘三處。使船舶上昇至八十五呎之高。凡經二十四哩而至阿比斯坡。由是入求列布刺。蓋工程最難之處也。又九哩而達釐特羅苗克之水閘。船舶至此。凡降低三十呎三分之一。而出海面上五十四呎三分二之一小湖。渡湖一哩半。經水閘三。然後船舶之高度。始與太平洋之水準同。又經長八哩半最狹幅員五百呎之水道。乃出運河以達大洋。其所費時間。固因船舶之大小。速力之如何。未能盡同。然大約十點鐘或十二點鐘。則未有不能盡通過者。此其大略情形也。

若夫開鑿之土量。則除新巴拿馬運河公司所曾動工者。由美國接辦日起。至竣工日止。總計應再開一萬萬七千五百六十六萬餘立方碼。豫定至客歲當開一萬萬三千七百七十九萬餘立方碼。然大統領忽有特別命令。將昔日所定之開鑿土量。大事變更。蓋因比年兵船商船皆日趨巨工之故乎。由開工起至客歲三月。所開得之土量。爲一萬萬三千百二萬立方碼。故所餘者。尙有七千餘萬立方碼。最近三年之平均開鑿量。月爲二百四十萬立方碼。以此推算。再費十三月而畢。惟須種種善後事宜。及試驗行船。

故一九一五年大功始得告竣。大西、太平兩洋非久將呵成一氣。世界之海運必緣此而生一大變。此又不待智者而知之者也。

竊嘗論之。巴拿馬運河。蹉跌已三次。然今也乃得於兩年後全功告竣。此則非賴美國之力。不能有此一日者也。且中美等地有最敗風俗之一事焉。賭博是也。前此工程所以屢躓者。皆緣不知留意及此。而衛生等事亦純主放任。美國不然。彼於受事之初。即厲行此兩事。則其能成一大事業也。豈無故哉。

(三) 將來運輸之貨物

巴拿馬運河漸次開通。然將來由此河以運輸之貨物。能有幾何乎。據種種調查。其最可信憑者。(甲)美國地峽運河委員所調查。(乙)新巴拿馬運河公司所調查。而兩種調查中。運輸額最大者一千萬噸。最小者五百萬噸。若折衷其說。則六百萬噸必不能更少矣。

今進考由此河運輸之貨物。其種類方向以及增加率。果何如乎。則有一豫想之資料焉。即經中美地峽之貨物統計表是也。據此統計。一九〇五年爲八百萬打拉。五年以

後。至一九一〇年而增至十倍。爲八千二百萬打拉。其所以驟增如是之速者。則緣墨西哥政府補助所成之德方比克鐵路。長百九十哩。使比爾祿克與德方比克兩市。聯爲一氣。以一九〇七年開通。而大西太平洋兩洋。亦緣是而無所扞格。今經過中美之貨物。其八分之七。皆由此路。此其所以盛也。同時經巴拿馬地峽之貨物。亦由九百五十萬打拉。增至一千二百七十五萬打拉。若運河開通後。則原經巴拿馬者。不待論。即由德方比克鐵路而運輸至中美者。亦必改由運河。蓋自然之勢也。然則此等貨物。其所自之地爲何地。其所向之地爲何地乎。大抵經德方比克及巴拿馬兩鐵路所運之貨物。合計五千萬打拉。西行三千二百萬打拉。東行更細分之爲表如左。

往三藩西士哥	一二三〇〇萬打拉
往桑家角	九〇〇
經德方比克者	
往杯除沙文	四五〇
往檀香山	三五〇

西行五千萬打拉
各種貨物皆由紐約來者

經巴拿馬者九
百廿五萬打拉

往中美墨西哥
加拿大
七五

往三藩西士哥
四二五

往檀香山南美

之西岸等
五〇〇

由檀香山
二〇〇〇

由三藩西士哥
六〇〇

由杯賒沙文
一三〇

經德方比克者
二千八百萬打拉

東行三千二百萬打拉

各種貨物皆運往紐約

經巴拿馬者三
百五十萬打拉

全部由三藩西士哥東行貨物三分

之二為砂糖。三分之一為雜貨。西行則全部皆雜貨也。

如上所述。現今經過地峽鐵路之貨物。年年增加。即如檀香山之糖。當德方比克鐵路未成以前。其運往紐約。皆繞荷倫岬。自此路通後。則屬集於陸運矣。由此觀之。巴拿馬。

巴拿馬運河與海權問題

著 譯

八

運河將來之繁盛蓋有不可思議者。而大西太平洋兩岸之運輸止必生一大變動。蓋可斷言也。最初即享其厚利者。厥為美國東西諸省乎。

(四) 距離縮小與其影響

巴拿馬運河開通後。美國東西兩岸之運輸。與夫南美西岸之交通。必日趨頻繁。斯固不待言矣。即美國東岸及歐洲諸國至東洋之航路。距離縮短。其事亦未可輕視也。此雖不能一概論。當視煤炭之供給何如。灣泊地多少。運河通過稅何若。然僅就距離一事觀之。其關係亦有極要者。請畧陳之。

欲明距離縮短之關係。則最當注目者。為世界二大商港之利物浦與紐約也。先就利物浦至各港之距離。而明其由巴蘇兩運河為孰近。則可得表如左

由蘇彝士河

由巴拿馬河

至星架坡

七、九五八哩

一四、三二六哩

至香港

九、八一〇

一三、七八六

至橫濱

一一、七六五

一二、一一一

據此表觀之。由利物浦至香港。仍以蘇彝士為最近。而至橫濱則所差不過三百四十六哩。雖然。僅就利物浦觀之。猶未足以比較兩運河之得失也。若進論紐約。則其距離當如左表。

由蘇彝士河

由巴拿馬河

至馬尼刺

一一、五一一哩

一一、四一二

至香港

一一、五〇八

一一、二〇七

至橫濱

一三、〇八〇

九、六七七

觀此表則由紐約至橫濱。若經巴拿馬。當近三千海哩。其至香港之距離。則兩河亦幾相等也。

要之。巴拿馬運河開通後。第一受其影響者。則東洋諸國也。何也。彼美國貨物。前此在東洋市場。往往為歐洲貨物所壓倒。今者距離短縮。運費低減。得此最有力之武器。其販路可以漸次擴張也。後此美貨當代歐貨。以興而最大之競爭場。其為中國矣。乎此真不可不留意者也。

第二 軍事上之影響

(一) 各國海軍與太平洋

巴拿馬運河之開通。其影響於商業者至大。固如前所言矣。不特商業也。即軍事亦有焉。何以言之。美國前此因有巴拿馬地峽。故其西岸之海軍與東岸之海軍。往往分爲兩橛。若欲聯合。非繞南美之極南端。固無從出。至太平洋也。今有此運河。僅消十數時。而兩軍合爲一軍矣。此猶僅就美國言之耳。若歐洲諸國之欲至東洋者。以距離言。或經蘇彝士。或經巴拿馬。相去固不甚遠。且經蘇彝士。停泊之地甚多。煤炭之取給甚便。固無爲僕僕於新運河也。雖然。在巴拿馬。未通以前。僅有一路耳。今則有兩路焉。緩急之際。或舍此取彼。或舍彼取此。固任人之自由也。則此河豈特美國軍事獨蒙其利。將爲世界各國之海軍。開一生面也。吁。可不畏哉。

(二) 海權之關係

今東洋諸國。固羣雄利害攸關之地也。使其一旦有事。則派遣軍艦。果由何路乎。此可想像得之。苟其國而與英國反對。與美國親睦者。必由巴拿馬。其國而與美國反對。與

英。國。親。睦。者。必。由。蘇。彝。士。蓋。自。然。之。勢。也。由。是。觀。之。則。巴。拿。馬。運。河。者。可。以。助。長。列。國。擴。張。海。軍。之。勢。而。使。大。西。太。平。兩。洋。之。水。合。爲。一。流。也。不。審。東。洋。諸。國。民。其。將。何。以。待。之。

且。也。美。國。既。總。握。此。河。之。權。而。將。彼。東。西。兩。艦。隊。轉。瞬。可。呵。成。一。氣。則。美。國。雄。長。太。平。洋。之。事。唾。手。可。成。且。彼。之。海。軍。根。據。地。有。檀。香。山。有。沙。摩。亞。有。菲。律。賓。脈。絡。貫。注。節。節。生。動。其。勢。豈。可。當。哉。無。惑。乎。美。今。汲。汲。擴。張。海。軍。彼。固。有。所。恃。而。將。以。求。其。大。欲。也。嗟。夫。東。方。睡。獅。其。醒。也。邪。抑。猶。未。邪。

(三) 各國遣東艦隊之勢力

今。列。國。艦。隊。之。在。東。洋。者。其。勢。力。決。不。能。謂。之。甚。強。雖。然。萬。一。有。變。則。大。隊。之。艦。必。紛。紛。調。自。本。國。此。無。待。深。辨。者。也。况。巴。拿。馬。漸。次。開。通。海。軍。航。路。不。必。僅。恃。蘇。彝。士。則。他。日。列。國。東。來。艦。隊。其。勢。力。果。居。何。等。乎。論。世。者。所。不。可。不。亟。知。之。者。也。請。得。分。國。以。述。之。

(一) 德國 萬一外交上忽有變動。德但留多數之水雷艇。及舊艦隊之全部。防守

本國而已。足其餘戰鬥艦三十一隻。裝甲巡洋艦十四隻。所謂主力艦隊之全部。皆可盡派至東洋。

(二)美國。美國孤立四半球。其隣皆弱小之國。故所患者。獨歐洲之國。乘間抵隙耳。然海戰之原則。勞師遠伐。勢所不許。故東方一旦有事。美之主力艦隊。可盡出。而無虞。僅留海防艦水雷艇以衛本國。已綽綽有餘裕也。則美之戰鬥艦二十七隻。裝甲巡洋艦六隻。舊艦二隻。皆可隨時調遣者也。

(三)法國。法之主力艦隊。有戰鬥艦二十六隻。裝甲巡洋艦四隻。皆可盡派。其防衛本國者。亦僅留小巡艦。舊艦隊。水雷艇。潛水艇而已足也。

(四)英國。英四面環海。萬一歐洲諸國中。忽有國焉。乘虛襲之。則英國數千萬人。皆將餓死。故英國派遣東方之艦隊。與他國略有不同。彼對於本國。至少須留一主力艦隊。可與他強國一戰者。然後其國本不致動搖也。故無論東方如何危急。英國必不能盡驅其海軍以與人爭。即欲派一半以上。亦非易事。則惟有戰鬥艦二十四隻。裝甲巡洋艦十六隻。舊艦隊二十八隻。可派至東方者也。

請更別爲一表。以便觀覽焉。

戰鬥艦

裝甲巡洋艦

舊艦隊

英

二四

一六

二八

美

三七

六

二二

德

三一

一四

法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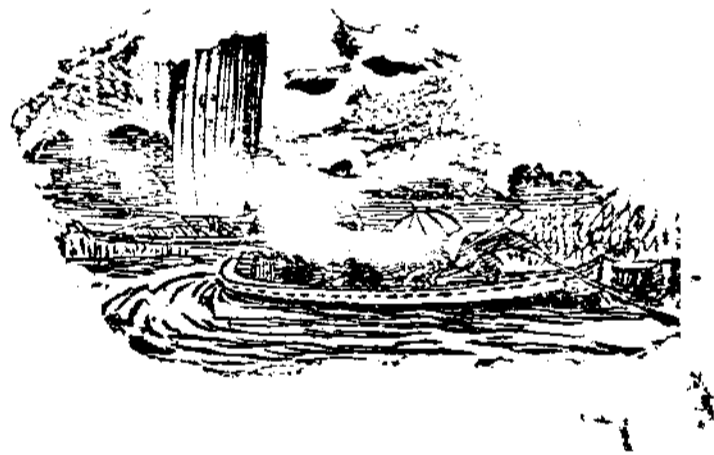
四

卷

要而論之。今日之世界。兵戰固戰也。商戰亦戰也。兵戰固烈而商戰有時更烈於兵。兵戰而敗其轉敗爲勝也。猶易商戰而敗其轉敗爲勝也。實難斯固不待言矣。而數年後之巴拿馬。乃導商戰兵戰之勢。使盡趨東方。一若今日之戰。固猶未酣。必欲藉此更增其餒。而助其虐者。何其酷也。且今之東方。日本則有以自立矣。朝鮮則亡矣。緬甸安南。則有主矣。南洋羣島。則既分割於羣雄之手矣。所餘者。惟此神州奧區。禹域萬里。以此而供人商戰兵戰之場。其必致慘苦愈慘。苦劇烈愈劇烈。有必然矣。嗟夫。天實爲之歟。抑人謀之不臧歟。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國之人尙其念之。

巴拿馬運河與海權問題

著
譯



著譯式

國民與國會之關係（續第十一號）

柳 隅

第二篇 上議院

第一節 上議院之效力

國會之沿革。既如上述。雖然是特舉其大略而已。欲知其詳。尙待更端也。夫英國之人民。分爲三階級。而此三階級之議員。則構成上下兩議院。此上篇所已述也。而兩院中。之下院。其在近世實爲政治上最大之舞台。其議場之舌戰。卽國民之舌戰也。其勢力之發展。卽國民勢力之反映也。故議會之經過。每一度唱凱還。卽國民之自由添一重之鞏固。此下院之性質也。至於上議院。則今日之地位。大異曩時矣。依攷據家言。則今之上議院。實爲撒遜時代賢人議會之遺蛻。而歷史家之言。則謂當平民未獲參政權。與勢力微弱之時。英國之自由。實賴上議院之保障。故今日英國國民。其感情雖注於

也。下院而推飲水知源之義。則對於上議院實不可不三薰三沐以謝其錫我自由之澤也。

第二節 上議院之性質及貴族爵位之創設

史家傅黎滿曾謂英國今日之上議院。酷似十一世紀時之賢人議會。依彼之說。蓋以上議院爲賢人議會之嫡派也。雖然以余觀之。今日之國會。與昔時之國會。其差異之點。恰等今日之貴族。與撒遜及諾曼時之貴族。彼此之性質。固大相逕庭也。蓋曩時之賢人議會。名雖爲國民之議會。實則集合之人。殆限於所謂賢人者之階級而已。抑撒遜時代之所謂賢人。實依財產之多寡。及位置之高下。國王寵遇之厚薄。以定之。而貴族則代表財產。僧侶則代表位置。朝臣則代表寵遇。然議會之議員。不滿百名。而朝臣常占過半數。其議員之分子。如此故。由表面上觀之。議會幾有立法司法之二權。足制國王之專擅。實則議會常迎合國王之意旨。以議員之過半數。皆爲國王寵遇之臣也。緣此之故。故諾曼人征服之時。及爾後諸朝。緣封建思想之發達。遂使議會性質之變動。此實不可免之勢也。抑諾曼朝之時。僧侶與貴族。雖仍列席於議會。然非由國王之

召集。實因爲國王直臣之資格。自然得以蒞會也。據純粹之封建說。凡爲國王之直臣。皆有列席於顧問會之權利。故貴族僧侶之與會。非由其才能與地位。惟以其爲直臣之資格而已。故諾曼朝之初。由前代傳來之議會。其性質旣一變。而變動之結果。貴族之中。又新增一階級焉。其始列於顧問會者。一如撒遜之時代。僅有伯爵貴族及僧正僧院長。至是有男爵之一階級發生。旣不附於伯爵。亦不附於僧侶。而均得列席於顧問會。是卽新創之貴族也。夫伯爵之起源。原爲州之司長。其在古代。司長之名。大見重於州府。而男爵則王臣之義也。其得列席於顧問會者。僅由國王與直臣之關係。此其性質所以與伯爵異也。

抑諾曼朝之顧問會。名義上雖云以王之直臣組織之。實則惟召集大貴族而已。彼小貴族者。因蒞會費用之多。力所難堪。往往避不與會也。故當時之顧問會。非由爲直臣之各貴族組織而成。實僅限於歷代蒞會之貴族。此當時之情形也。當十三世紀之末。廢借地貴族。而代以世襲貴族。然此等貴族之階級。實僅限於爵位貴族也。對僧侶貴族而言其後閱一世紀間。李查特二世。以特許狀。錫年康布公爲男爵貴族。是卽近世增設貴

族之濫觴也。

且貴族之中。尤有一創例焉。此創例在法制上。雖無重大之關係。而在社會上。則其影響實非淺少也。蓋當時之王公縉紳。其渴望爵位之念。貪欲無厭。不以伯爵及男爵之名稱。遂自滿足也。故一三三七年。耶德華第三嘗錫其長男爲公爵。旋復以是封其次男。嗣後諸王再以封皇族之爵位。封其重臣。而同時又由歐洲大陸輸入侯爵之名稱。故即以封其次於公爵之臣僚。未幾又有子爵之封典出焉。其位置在男爵之上。此五等封爵之源委也。

第三節 爵位貴族衰退之原因

如上所述之時期中。出席於國會之貴族。常漸次減少其員數。依達布斯氏之言。千三百年召集之國會。公爵十一名。男爵九十八名。耶德華第二時召集之國會。則男爵七十四名。耶德華第三時召集之國會。則男爵僅四十三名。亨利第四即位之初。上院之貴族。公爵四名。侯爵一名。伯爵十名。男爵三十四名。當薔薇軍之亂。頗傷貴族之繁榮。故入條特爾朝之後。有爵貴族之員數。殆不滿五十名。至一四六一年。減爲四十四名。

一四七〇年。減爲三十四名。其員數既少。其勢力自微弱。而其對於其他階級之關係。亦生變動矣。何也有爵貴族之員數。雖減少。而僧侶貴族之員數。固未嘗減少也。蓋當時之僧侶貴族。大僧正二名。僧正十八名。常出席於貴族院。而大僧院之院長二十七名。自耶德華第三時。以迄條特爾朝。亦常被召集於上議院。故國會中之宗教分子。常有四十七名之議員。以代表其權利也。夫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之上議院。僧侶之議員。本占少數。及十五世紀。忽占上院中之多數。是一奇也。故於此有二應銘記之事焉。其一則二十七名之僧院長。實由忠於羅馬而忽本國之僧侶所選舉。其二則二十名之代議高僧。雖以寺院之選舉爲口實。實則因國王之指名。而由羅馬法王之任命緣此之故。當時之上院。幾爲羅馬法王之勢力所支配也。且當時英王與法王。忽生罅隙。彼此相持不下。至亨利第二時。其勢益岌岌。及耶德華第三。因寺院後任選定法之故。彼此衝突之熱度。益以漲高。原此罅隙。實爲政畧而起。與宗教之事。初無所關。而當時之形勢如此。遂使英國國民所獲得之自由。因有爵貴族之減少。與英王與法王爭議。而協商之結果。幾爲其犧牲以盡也。

第四節 爵位貴族強盛之原因

薔薇軍之亂。及有爵貴族之減少。其原因實起於十五世紀末條特爾朝諸王之專制也。國會之地位。既不能抵抗國王之勢力。故條特爾朝及斯寧阿特朝百五十年間。英國人民。遂屈伏於專制政治之下。然前篇所述。當此時代。忽有一種之勢力。漸次強盛。而足以防遏國王之專制。此種之勢力。爲何。則有爵之貴族是也。蓋此等貴族。其員數既漸次增加。其勢力亦漸次強盛。而大僧院之院長。又離去上院。於是上院之勢力驟振。遂足與國王抵抗也。當亨利第七時。其第一次召集之國會。有爵貴族之議員。僅二十九名。至亨利第八時。則增至五十一名。迨的膺斯第一時。其第一召集之國會。增至八十二名。最末次召集之國會。則增至九十六名。而查里斯王一六二八年之國會。增至百十七名。一六四〇年。又增至百十九名。有爵貴族。其增加之員數如此。今世之士。習見內閣之濫授爵位。或以爲此區區者。不足以爲輕重也。而不知當時有爵貴族之勢力。即因之而驟振。況乎大僧院之院長。既脫離上院。其影響所及。尤大助有爵貴族之趨於繁榮乎。哈朗氏有言。彼應徵集之僧院長及法教長。於各會期間。其員數雖時

有差異。要之常能與二十一名之僧正連合。而其勢足以壓倒有爵貴族。豈期自大僧院院長之離去上院而其勢遂一變。蓋從來占少數之有爵貴族。今也竟執上院之牛耳矣。

第五節 僧侶貴族衰退之影響

此變動之結果。不特使有爵之貴族由少數而變爲多數也。而其勢力亦爲之一振。蓋從來僧院長及法教長領有廣大之封土。及亨利王時。忽剝奪之以與貴族及士族。傅克麟氏曾謂英國土地五分之一。昔爲寺院之食邑。今也則變爲貴族及士族之食邑。此亦可見僧侶貴族與有爵貴族權力消長之大勢也。而此等變動。不特使舊貴族之致富已也。卽拉紗爾、加孟寺斯、菲治、威廉諸家。本屬寒族。而由國王奪寺院之地以賜之。亦成爲巨富之新貴族。夫新貴族增加而舊貴族不減少。在國王及大臣。不過以此爲寵其私人之一手段。而不知貴族增加之結果。獨裁之政治。卽由之而破壞也。

第六節 上議院之漸次隆盛

僧院長脫離上院後。經百年間。英國之爵位貴族。其員數日添加。其資產日增殖。而其

勢力亦日雄厚。而爲國王者。尙執蠶食臣民權利之政策。於是舉國臣民。無論貴賤。勢不得不聯合以抵抗虐政。當斯宁阿特朝之時。代表寺院之僧正。常力擁護國王之專制。於是一國人民。惡其助桀爲虐也。漸謀脫離大僧正之統轄。而表同情於彪力丹之教宗。緣此之故。遂使下院之勢力。亦因之而日振。薔薇軍之初起也。下院之中。曾通過。剝奪僧侶參列國會之議案。旋復通過於上院。所可惜者。變亂之際。國民激於狂熱。其舉動。走於極端。有爵之貴族。旣表同情於下院。合力以排斥僧侶。乃下院之中。復議決廢止有爵貴族之議案。斯則恩怨不分明。其事所以終歸無成也。

條特爾斯宁阿特兩朝之虐政。及長期國會之措置失宜。使英國憲政之進步。大受其障礙。遙想當時之形勢。譬之洪水橫流。天下幾有陸沉之禍。及一六六〇年革命後。於是乎憲政之趨勢。復回復其進步之舊觀。當查里斯第二時。其第一次之國會。共召集貴族百三十九名。及其末年。上議院議員之名簿。登載員數百七十六名。威廉第三未崩御之前。增至百九十二名。女王安未崩御之前。又增至二百九名。佐治第一在位時。則增至二百十六名。佐治第二時。則增至二百二十九名。佐治第三時。則增至三百三

十九名。佐治第四在位之末年。則增至三百九十六名。威廉第四在位之末年。則增至四百五十六名。及一八八一年。又增至五百十二名。今試舉其平均數。則自查里斯第二之晏駕。以至威廉第三之晏駕。十七年間。貴族增加之員數。共十六名。殆一年爲一名之增加。女王安在位十二年間。貴族增加之員數。共十七名。殆一年爲一名半之增加。佐治第一及第二在位中。三十七年間。共增加二十名。殆兩年爲一名之增加。佐治第三在位六十年。共增加百十名。則一年幾增兩名。佐治第四在位十年。共增加五十七名。則一年幾增六名。威廉第四在位中。共增加六十名。則一年幾增八名。維多利亞女王之蒞位。四十四年間。共增加五十六名。則一年殆增一名又四分之一。貴族議員之增加。其趨勢如此。而其反響。則在於裁抑英蘭貴族之勢力。當女王安之世。則增加蘇格蘭之貴族。佐治第三之世。則增多愛耳蘭之貴族。維多利亞女王之世。則使愛耳蘭退離上院之議員。減少其數。此全國貴族消長之大勢也。惟維多利亞之在位四十四年間。維多利亞在位本不僅四十四年。特著者著此書時適在其在位四十四年時耳。貴族之增加。全在後十六年。若其初二十八年間。則絕無增加。此何以故。蓋女王每封多一新貴族。則減少一舊貴族。故二十八年

著 譯

間。就。大。體。上。觀。之。但。見。新。陳。之。代。謝。而。不。見。員。數。之。增。加。也。

+

第七節 貴族增設及其不名譽之原因

其在往時。貴族之增加。一般人對之。常抱猜忌之念。其所以然者。蓋昔時之上議院。其權力甚大。迥非今日之比也。當十八世紀之初。列於貴族之卓越政治家。常得民望。而其勢力亦強大。及十八世紀之末。所謂平民紳士者。最受社會之尊崇。苟一旦而列於貴族。或受君主之恩賜。則其勢力與聲望。忽一落千丈。故昔時之貴族。視今日之貴族。大有上下床之別。此古代人心猜忌貴族之原因一也。且女王安之時。曾一時增加十二名之貴族。雖此等貴族。與爾後八十年間所增加者。其性質有異。要之上議院既占立法部重要之地位。而新貴族之增加。則使同院增加非常之勢力。此又古代人心猜忌貴族之一原因也。不特此也。當哈雷氏執政之時。曾一次封加十二名之新貴族。斯即為惹起社會側目之見端。故一七一八年。山達蘭氏曾草一議案。限國王爾後新增英蘭之貴族。僅許六名。又上議院之選舉貴族十六名。以蘇格蘭之世襲貴族二十五名代之。此等計畫。皆以防新貴族增多之無度也。而此議案。曾經通過於上院。旋為瓦

耳波氏所反對。竟不得通過於下院。故其計畫終不得實行也。瓦氏反對之理由。謂往昔羅馬名譽之宮殿。置之善良宮殿之裏面。故非通過善良之宮殿。不能達於名譽之宮殿。上議院者。譬則名譽之宮殿也。而欲得此名譽。必先爲善良之人。故苟杜絕新貴族之增加。卽不啻杜絕社會之名譽心。使之甘於自棄。而不勉爲善良也。雖然。社會進步。則人類之思想。亦因之而變化。彼羅馬人之所謂德義。與瓦氏時社會之所謂德義。則已大異其標準矣。且瓦氏所謂名譽之貴族。今其地位已變爲守財奴之巢穴。故英國所謂名譽之宮殿。已非復在於上議院。欲以是鼓舞青年之名譽心。殊與社會之情形。不相應也。

使山達蘭氏之議案。而得成爲法律。則英國之上議院。勢必漸歸於消滅。蓋以英國社會之發展。當長期國會時。一般人心。已謂上議院無益於時。徒爲社會之危險物。故廢止上院之論。固非自山氏始也。乃因瓦氏之反對。使上院猶得維持其殘局。而隨社會之繁榮。與國民同享太平之福。亦云幸也。當佐治第三之在位也。濫用其權。驟封幾多之新貴族。勃克耳氏曾論之。謂是爲貴族喪失名譽之原因。而塞耳丁氏亦有言。古時。

之。貴。族。其。成。立。在。何。時。其。祖。先。爲。何。族。非。吾。人。之。所。能。知。也。故。社。會。卽。以。崇。拜。神。權。之。心。理。崇。拜。貴。族。若。今。世。之。新。族。貴。由。何。途。以。倖。進。爲。誰。氏。之。子。孫。人。皆。知。之。從。而。社。會。對。之。皆。含。輕。蔑。之。意。此。實。不。可。免。之。事。也。法。國。之。詩。人。杜。富。嘗。以。詩。譏。刺。英。國。之。貴。族。今。譯。其。意。如。左。

英。國。之。社。會。無。論。流。品。富。之。背。後。卽。有。貴。之。稱。號。隨。之。而。來。職。工。之。中。有。侯。伯。博。徒。之。中。有。縉。紳。

此。國。之。社。會。閱。閱。與。血。統。非。所。問。也。

鐵。面。皮。與。阿。堵。物。實。爲。貴。族。之。原。素。

入。五。都。之。市。新。封。之。貴。族。相。望。於。途。也。

今。朝。新。貴。人。問。其。舊。家。風。殆。無。事。之。可。言。也。

雖。然。佐。治。三。世。之。濫。封。貴。族。雖。招。社。會。之。訕。謗。而。於。維。持。兩。院。勢。力。之。

平。均。又。不。可。謂。其。無。功。也。蓋。當。時。英。國。之。人。民。屈。服。於。一。種。地。方。寡。頭。

政。治。之。下。卽。史。家。所。謂。邑。主。政。治。是。也。當。時。有。勢。力。之。邑。主。常。渴。望。於。爲。上。

院之議員而下院之議員則受邑主之統治故下院議場之議事常爲邑主之意思所支配故當時之下院名雖由平民之勢力而成立實則由邑主之勢力而成立也佐治第三知其然也故大舉邑主以爲新貴族使其僅爲上院之議員而不得復爲邑主於是上院與下院其勢力遂歸於平均佐治第三之後其子繼之亦一遵守此政策然此時之貴族尙少不德之事蓋貴族之所以喪失名譽者其真正之原因不在於佐治第三之濫封貴族而在於邑主政治之消滅也蓋彼輩既昇爲上院之議員地方之政權從而消失即前此地方所供奉之賦稅亦從而消失爵位雖尊而財用缺乏於是有所可以得利者雖寡廉少耻之事亦樂爲之此貴族之名譽所以爲之掃地也

第八節 僧侶貴族衰退之原因

新貴族之增加寺院之運命實大受其影響當布蘭他的匿託朝之時寺院之僧侶屈意以迎合國王因組成一特別之階級及條特爾朝而其勢益盛其時僧侶貴族之議員蓋占上院之多數及乎僧院解散後尙有二十六名之僧正議員雖占議席之少數

然尙有不可侮之勢力也。及乎新貴族之增設頻仍。僧正投票之勢力。遂次第殺滅。迨查里斯第二時。二十六名之僧正。僅占上院議員八分之一。至於今則殆占二十分之一而已。雖在晚近。亦嘗增加僧正之職。然於上院中僧侶議員之員數。則固無所影響也。距今四十年前。保守黨之政治家。多認僧正爲貴族。其時又有謂里蒙及莽的耶士達。繁庶之僧封。須設置新僧正。而欲聯合克羅斯他。布里斯託。聖託亞撒。漫古耳。諸舊僧封。分餘地。以與新僧正。卒因威爾士人民之抗議。計不得行。乃別創設二十七之僧正封地。然當時之政府。固不敢議創設二十七名之僧侶議員也。且新設一條例。謂非代表倫敦。達耳翰。威因查斯塔。等大僧封之少年僧正。當退去國會。其後於聖阿耳曼。杜路羅。里巴布爾。等地。創設新僧封。卽襲用上之條例。使四名之少年僧正。辭國會議員之職。然舍政治上無謂之疲勞。而事僧封中直接之職務。以僧侶之職。分論之。固理之。當然而未可謂爲失計也。

第九節 上議院議員之員數及蘇愛二島之貴族

今日列席於國會之僧正。固不失曩時之面目。若今日之伯男爵貴族。比之昔時。則其

性質大異矣。夫皇族公侯子爵諸貴族其得列席於國會者蓋始於布蘭他的。匿託朝之時。獨僧正之議員則自撒遜時之賢人議會綿延相承。以至於今。其系統未嘗或亂也。且僧正之得列席於國會者。以上院之組織於採用門閥主義之外。又不可不參用其他之主義。昔巴馬斯頓侯爲內閣時。嘗欲使著名之律師昇爲一代之貴族。而得列席於上院。奈爲俗論所沮。撓此等計畫。終不得實行。其後當道者遂無復再作此企圖。及再設高等法院時。國會嘗議決拔其法官二名。昇爲一代之貴族。斯則巴侯之主義得見於實行之一端也。

當時上議院之組織由二種之議員而成立。卽爵位貴族之議員及僧侶貴族之議員。是也。僧侶貴族之議員。大僧正二名。倫敦及達爾翰。威因查斯達之僧正三名。英蘭及威爾斯之僧正二十一名。以其長老之序列席於議會。爵位貴族之議員。則合英蘭之世襲貴族。愛耳蘭及蘇格蘭之選舉貴族。高等法院二名之一代貴族。此其大畧也。僧侶貴族以官職而列於議會。若夫爵位貴族。則或以門閥。或因封典。或因被選舉。其爲議員之故不同也。抑當時之國王濫封新貴族。其勢殆無所底止。千八百三十年。進步

黨之首領當政局。一意贊成國王之增設新貴族。而其封貴族之手續。則就本人或其嫡嗣。與以爵位之免許狀。但時或以國王之命令。召集於貴族院。因以授爵。概而論之。新封貴族之場合。則用前之方法。嫡子襲爵之場合。則用後之方法。蘇格蘭之代議貴族十六名。每逢國會開會。即召集於議會。以行更迭也。而愛耳蘭之代議貴族。則終身居其職。以應國王之召集。高等法院之一代貴族。亦同此例也。

千八百八十一年之初。上議院議員之員數。皇族五名。大僧正二名。公爵二十一名。侯爵十九名。伯爵百十八名。子爵二十五名。僧正二十四名。男爵二百五十四名。愛耳蘭代議貴族二十八名。蘇格蘭代議貴族十六名。共五百十二名。但此名簿所載之貴族。惟限於爲議員之貴族而已。彼蘇格蘭及愛耳蘭之貴族。固未嘗盡包於其中也。今舉其列席之位置。則阿勃孔公。就侯爵貴族之席。阿鎖爾公。布塞黎公。孟特羅公。洛克士。牟耳公。就伯爵貴族之席。林士達公。就子爵貴族之席。阿耳惹公。就男爵貴族之席。凡蘇格蘭愛耳蘭之貴族。於其本地所稱之爵位。不得應用於貴族院。蓋其在貴族院所稱之爵位。比之本地之爵位。多屬降格也。自蘇格蘭合併以來。其地不得增設新貴族。

故其貴族殆有日趨減少之勢。然其幸存者。亦改授以英國貴族之爵位。故現今不爲英國之貴族。亦不爲蘇格蘭之代議貴族。惟爲蘇格蘭本地之貴族者。僅二十四名而已。又愛耳蘭合併之際。英王曾用一種之政略。對於上院之議席。每減愛耳蘭三貴族。則別新增一貴族。緣此之故。不得占上院議席之愛耳蘭貴族。至達於七十四名。而合蘇格蘭及愛耳蘭計之。則其不得爲上院議員之貴族。共九十八名也。

第十節 上議院之特權及裁判權

上議院之地位。自上世以來。實兼有二重之職務。卽一則爲高等法院。一則爲立法部之一機關。是也。其裁判權之事。不在本論之範圍。姑勿語及。而其立法上之職務。欲知其詳。亦且讓之後篇。本節所欲論及者。則以爲立法部世襲官之貴族。實獲有一種之特權。是也。蓋此等貴族。因爲國王世襲顧問官之故。有得自謁見國王之權。而貴族中時有反對國務大臣之政見者。常得親見國王。而陳述其意見。且以其爲立法顧問官之故。苟對於全院議決之法案。別有意見。得以其意見登之議事錄。以付討議。若是者。謂之**存議權**。至於近世。又得不須親赴議會。而委同爵之貴族。使代理投票。若是

者。謂。之。代。理。投。票。權。存。議。權。今。尚。存。在。代。理。投。票。權。則。於。二。十。年。前。廢。止。之。當。代。理。投。票。權。之。存。在。也。為。貴。族。者。多。中。於。情。氣。罕。赴。議。會。而。赴。會。之。際。亦。漫。不。經。心。上。議。院。之。不。名。譽。半。為。此。也。蓋。此。等。貴。族。常。遠。在。他。地。別。有。官。守。上。院。中。曾。有。何。等。之。議。案。經。何。等。之。討。議。非。彼。等。所。能。知。也。則。其。代。理。之。投。票。試。問。果。有。絲。毫。之。價。值。否。乎。蓋。其。人。遠。在。數。千。里。之。外。雖。極。有。卓。識。者。亦。不。能。洞。悉。中。央。政。界。之。情。事。以。是。而。望。其。能。舉。議。員。之。職。斷。不。可。得。也。

夫。謁。見。國。王。之。權。及。存。議。權。代。理。投。票。權。此。貴。族。特。權。中。其。最。重。要。者。也。其。他。尚。有。特。權。存。焉。則。關。於。民。事。之。訴。訟。不。受。逮。捕。及。謀。反。或。重。罪。不。受。裁。判。所。之。審。問。是。也。此。二。特。權。初。見。之。常。使。人。抱。奇。異。之。感。然。一。經。深。思。固。不。難。知。其。理。由。也。

第一、國民第一之公權在於得為議員以參與國家之大政且議員者國民之代表也故上下兩院之議員關於民事訴訟皆應不受逮捕況貴族之身體實尊嚴不可侵犯於何徵之以貴族院永無被解散之事也

第二、謀反及重罪之場合惟應受同族之審問此等制度本非有健全之理論特

以古代之裁判。凡被告人常與以受同族陪審官審問之權利。茲特沿其法而擴充之而已。夫貴族之同族則上院之貴族是也。

昔加寺安侯曾以私鬪之故。銃擊艦長達客托氏。即依此法以行審問。願審問之結果。竟使侯得免於罪。世因以有遺議。亦可知此法之非良法矣。

第十一節 上議院疎惰之狀況

英國上院之沿革及特權。既如上述。而在攷據家。則以上院爲撒遜朝賢人議會之嫡派。在歷史家則又歷舉憲法史上之事實。謂英國人民之獲得自由。皆賴上院之力。要之此皆屬過去之事迹也。若夫今日之上院。以實事求是之主義律之。則其果適於生存與否。余實不能無疑也。蓋今日一切之事業。不貴有虛名。而貴有實益。故欲論上院之價值。當以其現在之勳勞爲標準。而不能舉歷史上陳腐之事迹。以爲口實也。

關於上院之問題。論者各異其意見。巴西渥託氏嘗謂宜增設一代之貴族。依此生力軍。以警醒其他疲餒之分子。猶可使上院能舉多少之功績。夫巴氏雖以此期望於上院。但依吾人之所見。以適於上院之職掌。在上院終無負擔之勇氣。實可斷言也。故欲

批評現在上院之價值。吾敢悍然斷言曰。彼爲議員者。惟兢兢於保持其位置而已。其有所事事。則擇一二無大關係之議案。稍加修飾。以塞國民之望而已。以如此之議會。欲望其能臨機應變。以爲國民增進幸福。斷不可得也。

第十二節 英國上院之特質

博攷列國國會之制度。則英國上院之組織。實爲他國之所無。若欲強爲比擬。則惟加拿大之上院。有類似之點而已。彼其上院之議員。實由總督所任命。語其任期。則終身在其職也。若夫澳洲之上院。其議員由於人民之選舉。特其選舉之人。比選舉下院議員者。其位置較高而已。至於歐洲大陸各國。則其上院之組織。少有由世襲議員而成者。奧大利之上院。雖有一部分之世襲議員。而其一代貴族。則占過半數也。意大利之上院。由勅選議員而成立。其員數無定。實包含有種種之分子。有官吏之議員。有學者之議員。有元老與多額納稅之議員。議員種類之多。殆他國所未有也。法國之上院。其議員三百名。其四分之一由議員互選。任期終身。其四分之三。由於町村之複選舉。按期改選焉。德國之聯邦參議院。其議員由各邦政府所任命。美國之上院議員。則由各

州立法部所選任。每州二名。此各國上院組織之梗概也。

今日列國之國會。雖皆有上院。然除英國之外。無僅以血統門閥爲上院議員之資格者。緣此之故。英國貴族之位置。雖因之而增高。而上院之位置。則反因之而墮下也。夫法美兩國之上院。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其議員之位置。雖不必甚高。而上院所有之特權。常能保持之。而不至於旁落。蓋其議員亦直接或間接由於國民所選舉。有國民以盾其後。故上院之權力。因以不失墜也。反之而上院之權力。不由國民委任而來。而由血統門閥而來。則其所有之權力。必日以退縮。此實不可逃之事也。執是以推。則各國之上院。宜皆樂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而不樂以世襲之議員組織之矣。雖然。共通之理論。非可適用於特別之國情。故欲論一國之制度。非能悉據論理學以

相繩也。英國之上院。由理論上言之。固不及他國之善良。然其壽命或更高於他國之上院。亦未可知也。蓋英國之上院議員。享有二大特別之利益。一則因其爵位之故。予以結婚上之利益。一則因其位置之故。與以機會上之利益。此其所以適於生存也。蓋英國之富於資產。與才色兼備之淑女。常樂與貴族結婚。而為貴族者。得此等之淑女。大足為門楣增色。而貴族之地位。亦因之而益以崇高。且一般之人。達成年之候。為生計問題。不得不竭精斂神。以求職業。而高尚之思想。因以銷磨。若夫少年貴族。因雄於資財。無愚貧之慮。其心思材力。專用以擔當國家社會之大事。故等是青年。在一般之人。世所目為乳臭未乾者。其在貴族。則已能於政治舞臺中。嶄然見頭角矣。大抵擔當事業。可以增長人之才能。與引伸人之智力。彼寒門之士。少無事業。之可擔當。迨閱歷數十年。始能於政界中占一位置。故必中年以後。其政治才始發達。若夫為貴族者。雖在青年時代。已有事業之可為。故其才能之發展。實比常人為較先。此實因其地位之高。使之然也。昔

亞丹斯密曾謂英國之長子相續權。徒使爲貴族者。其兒女皆成豚犬而已。而豈知一核之今日貴族之情形。則亞丹斯密之論悉成反對也。蓋今日上院之議員。比之下院之議員。其程度實較高。彼下院之中。除二名之俊傑外。其他議員之智識才能。皆在上院議員之下。故某卓識之批評家曾謂下院全體之智識。比其各分子之智識爲優。而上院各分子之智識。則比其全體之智識爲優。此等批評。雖屬創論。抑亦確論也。抑下院之中。其領袖與多數議員。常爲一致之行動。而在上院則不然。故下院之權力在於全體。而上院之權力則分之於各分子也。

(未完)



著
譯

二
十
四

法 令

法部奏編定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章程擬

請頒行摺 併單

奏為編定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章程擬請頒行以資援用而昭畫一謹繕清單
 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九十六條分載高等以下各審
 判廳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通行等語臣部本年二月奏定
 籌備事宜清單聲明應於本年頒布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章程先後各蒙 俞允
 欽遵在案竊維立法事項屬於法院者大別凡三一規定審檢各廳之組織及其權限
 由法院編制法主之一規定審檢各廳訴訟之手續由民刑訴訟法主之至於司法行
 政期歸統一則又必有一種規則可循其規則專以明定事務標準為宗旨即辦事章
 程是也方司法改制之初編制法運而始成訴訟法久猶未定僅有臣部奏定各級審

判廳試辦章程通行各省而又略舉大綱不賅細目是以各省所擬辦事規則節據咨部覈查只能據編制法及試辦章程爲定而以訴訟律未頒之故往往取材外邦法制其所爲規則乃不啻以彼之構成訴訟兩法合構而成入彼出此混無界限故文成已傷繁蹟而義例終嫌齟戾爲取便一時計又不得不過而存之固其勢然也現在各省法庭次第開辦法律館所編民刑訴訟兩律業於上年奏交憲政編查館覈議此後司法者不患無所遵循即應將辦事章程及時編定頒行以昭法守茲謹擬爲十三節都五十八條凡已爲編制法所定及應爲訴訟律並其他章程所有者概不闌入而爲本章程不甚詳備者另以專章補助之尙容陸續編定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卽由臣部通咨各省遵行以歸畫一所有編訂京外各級審檢判察廳辦事章程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審判廳及檢察廳辦事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規定審判廳及檢察廳事務標準爲宗旨 第

二條 審判廳自高等以下檢察廳自總檢察廳以下其辦事方法除依編制法訴訟律及與本章程相關聯之他項章程所定外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各廳長官爲左之各項 (甲)審判廳 一高等審判廳廳丞 二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 三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 (乙)檢察廳 一總檢察廳廳丞 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四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 (丙)各分廳之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

第二節 職權 第四條 各廳員應於法定範圍內各行其職權 第五條 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各受本廳長官及上級廳長官之監督者悉照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節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 第六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訴訟事務應按各廳分期承審由該廳長官預定該年度分期開庭表於該廳署內公衆易見之地揭示之 第七條 置兩員以上推事之初級審判廳於承審訴訟事務有應行分期辦理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審判廳分配事務應按事務之種類或土地之區域定

法 令

四

之分配事務得酌量繁簡令甲庭之推事兼辦乙庭事務或令獨任推事兼庭長庭員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初級審判廳如置有二員以上之推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條 由各廳長官交審事務其次序當從各廳或各推事承辦事務之號數定之但有緊要時得變更其原定之次序 第十一條 檢察廳有檢察官數員時其事務之分配由該廳長官定之但初級檢察廳及分廳應照編制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如遇重要事件應由該廳長官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各廳書記官應辦之事由書記官長從該廳長官之命令分配之 第十三條 各廳長官遇有事故時以庭長或廳員之資深者代理之 各廳員之代理量事情形分別照編制法關於代理各條之規定

第四節 服務之時限 第十四條 各廳長官及廳員除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情事外不得曠其職守其書記官以下員役亦如之 第十五條 各廳設考勤簿廳員自行畫到由該廳長官查核每半年彙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十六條 各廳辦公時間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使定之 第十七條 萬壽聖節 先師聖誕及星期

各放假一日年末歲始假期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使酌定 第十八條 各廳廳員於前揭假期外因事請假必須書明理由經該廳長官之認可 第十九條 各廳員請假每月不得逾五日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有前項特別事故請假者仍應開具事實經該廳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條 各廳應派書記官輪班值宿其輪次由各該廳長官於每月朔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雜役均應常川駐廳有請假者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節 關於廳員進退之申報 第二十二條 各廳長官於所屬各廳員到廳接事卸任交替等事均應具文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各廳員有前項事宜亦應具文申報本廳長官 第二十三條 各廳員有補職派署加俸退職等事應由該廳長官出具切實考語開單具文經由該監督上官層遞出考申請法部或提法使核辦 第二十四條 總檢察廳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書記官之進級得按各該廳預算定額照書記官俸給進級章程以法部或提法使之名義代行之但事後仍應分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二十五條 地方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及該管下級審判

法 令

六

檢察各廳書記官之進級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檢察各廳長官於該廳及該管下級審判檢察各廳之書記官得按該廳預算定額以法部或提法使之名義於該管內調用差遣之但事後仍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二十七條 地方審判檢察各廳於該廳及該管內書記官之調用差遣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各廳長官得按各該廳預算定額雇用員役但在初級廳應詳由該管地方廳長官核奪

第六節 會議 第二十九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除編制法第四十八條所列會議外遇有左列事宜應開推事之總會議 一 關於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事宜 二 關於法律章程之執行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有所請求事宜 三 關於事務細則之設定變更事宜 四 審判廳廳丞或廳長認為必要事宜 第三十條 總會議以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為會長 第三十一條 非有該廳三分之二以上之推事列席不得開總會議 第三十二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第三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每年三

月開定期總會議關於該管內下級審判廳上年辦事成績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報告如有應行矯正之處互相討論加以評決 第三十四條 高等審判廳爲前條之評決應先申報法部或提法使俟奉批後由該廳長官行文通諭下級各審判廳

第三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將該級審判廳及該管內之初級審判廳所有一年辦事成績及隨時矯正之法於每年正月開具詳明事實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三十六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應將該管內下級審判廳上年辦事成績及隨時矯正之法於每年三月高等審判廳開總會議時演述之 演述之筆記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七節 召集 第三十七條 高等及地方各廳長官得於該廳內召集直接下級廳長 前項之規定總檢察廳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爲前條之召集時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 第三十九條 地方各廳長官得於該廳內召集該管內初級廳書記官 第四十條 爲前條之召集時應報告直近上級廳長官

第八節 巡視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廳丞得承法部或提法使之命巡視該

管下級審判各廳及監獄但於應分地巡視時得分派地方審判廳長官相互代行之
地方審判廳長官得承提法使或高等審判廳廳丞之命巡視該管初級審判廳及監
獄於應分地巡視時得分派初級廳廳員相互代行之 第四十二條 高等及地方
檢察廳長官得適用前條之規定各巡視該管下級檢察各廳及所在之監獄 第四
十三條 前二條巡視事畢限一個月內將考察情形申報法部或提法使於巡視之
先並應將定期呈報

第九節 出境勘驗 第四十四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應於該廳所在地外親臨勘
驗應先請示於該廳長官但遇緊急事宜可於勘驗後再行報告

第十節 出差 第四十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官得在高等審判廳或該管內初級
審判廳出差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監督推事得在直近上級審判廳出差 前二
項之出差應經直近上級廳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官得派該
廳及初級審判廳之書記官在該管各初級審判廳出差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或監
督推事得派該廳書記官在直近上級審判廳出差但必經直近上級廳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地方或初級檢察廳長官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爲本節之認可或派書記官出差應分別照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辦理

第十一節 表簿之設備 第四十九條 各廳每年應製司法諸表簿由各該廳長官管理之

第十二節 文書之申送 第五十條 各審判廳因行其職務申報法部在京應詳經各該監督上官層遞轉呈在外應詳經各該監督上官由提法使轉呈 第五十一條 各檢察廳因行其職務應申報法部或提法使時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依別項規定必經由總檢察廳者仍報由總檢察廳轉呈法部 第五十二條 遇有緊急事宜各廳在京得逕申法部在外得逕申提法使但仍應分報各該監督上官存案 第五十三條 各廳內與京師各部院衙門外與直省將軍督撫因公往來文件均應由法部或提法使轉咨但與司道府廳州縣及其他武職衙門行文時又因特別事故應行逕自行文京師或直省各行政衙門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各廳與駐劄外國公使領事因公往來文件在京由法部咨行外務部轉遞在外由提法使申請督撫轉

法 令

十

行仍咨明法部備案 第五十五條 各廳在京在外或京外各廳相互間因公來往文件時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前三條如有別項規定時不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文書程式照別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節 附則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行審判司法警察及保管金錢物品征收費用管理文牘會計事務照別定章程辦理

文 牘

諮議局聯合會呈都察院代奏皇族不宜充內閣總

理大臣摺

爲內閣宜實負責任。總理宜不任懿親。請實行內閣官制章程。另簡大員組織。以固國本而尊皇基。恭請代奏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四月初十日。頒布內閣官制。同日奉 硃諭慶親王奕劻著授爲內閣總理大臣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統一政權。實行憲政之至意。欽佩莫名。查內閣爲代君主負責任之機關。總理大臣爲內閣全體責任之總匯。故君主立憲國。內閣大臣任命於君主。實體之組織。純係於總理大臣。總理大臣有組織內閣之權能。負完全無缺之責任。責任之所集。功罪之所歸。卽國家安危之所繫。立憲國家重內閣之組織。尤重總理大臣之任命。其最要之公例。在不令組織內閣之總理。歸於親貴尊嚴之皇族。此非薄待皇族。謂其無組織內閣之能力。實皇族內閣

與君主立憲政體有不能相容之性質。勢不得不然也。談君主立憲政體者。類無不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語。君主立於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密隸於君主之皇族。亦即立於特別不可動搖之地位。內閣之地位。則可動搖而更新者也。立於君主之下。以受議會之監督。有政策之衝突。即發生推倒之事實。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於君主無親族之關係。倒一內閣。不過倒一某總理。內閣君主。毫不受其影響。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爲密隸於君主之皇族。倒一內閣。即爲倒一皇族。內閣皇族。緣內閣而推倒。使臣民之心理。忘皇族之尊嚴。君主之神聖。必有不能永保之慮。恭讀 欽定憲法大綱。君主神聖不可侵犯。列爲專條。新內閣官制十九條。絕無組織內閣必以皇族總理之規定。蓋亦守君主立憲國之公例。而第一次內閣總理。適爲親貴之慶王。慶王內閣既成。對於 皇上擔負責任。使不可以推倒。於設立閣制之真意何。使其可以推倒。於我 皇上神聖之體統何。此某某等所以熟思深慮。不能不披瀝呼籲者也。或謂慶王內閣。不過暫行試辦。原非以此開皇族內閣之例。某某等亦知暫行內閣。不至成爲經制。然朝廷不組織內閣則已。既已組織內閣。須具內閣之真相。似不可有暫行試辦之制度。

蓋試辦者。必成績之良否不可知。姑爲籌畫試行以定進止。設內閣以定政治之方針。保行政之統一。但當期成績之優良。決無可暫行嘗試之理。以皇族內閣先爲嘗試。在皇族既爲藐尊。政治之前途。尤有舉碁不定之隱慮。慶親王受命之始。兩次懇辭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一則曰速謗疾顛。懼負非常之任寄。再則曰唯至聖能無我。咸知朝廷用舍之公。誠不欲開皇族內閣之端。以負皇上者。負天下臣民之望。所以爲皇上計。爲皇族計者。至深且遠。非僅自爲退讓計也。且皇族僅不爲組織內閣之總理。不患無自展所長之地。皇室經費。親貴各有定給。法律上政治上之特例。均不同於一班之臣民。安富尊榮。當然受中外之尊敬。原無取乎當政爭之樞紐。以自陷於危途。且若以皇族總理開希冀之門。萬一內部生爭競之萌。尤非國家前途之福。某等若非有愛於皇上。有愛於皇族。但求得良內閣以得良政治。其或不良。任議會內閣之衝突。組織內閣之總理。爲皇族與否。皆可不問。惟以吾君主之國體。皇族密繫於君主。君主密繫於國家。今衝突之發生。屬於皇族。國家之根本不固。亦無善良政治之可言。具愛國之天良。不能不望我皇上之預杜其漸也。夫古者宰相率不任親胄。本

文 讀

朝舊制。親王不入軍機。伏讀 仁宗睿皇帝有自本朝設立軍機以來。向無諸王在軍機處行走。正月初間因軍機處事務較繁。是以暫令成親王永理入直辦事。但究與國家定制未符。成親王永理著毋庸在軍機處行走等因。欽此。當時之軍機。尙無負一切政治責任之明規。尙嚴親王之限制。今日之內閣責任。重於軍機。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更不可不循限制之舊矩。伏願 皇上爲國家計久遠。鑑立憲之通例。守 祖宗之經制。俯念閣制爲國本所繫。取銷暫行章程。於皇族外另簡大臣。充當組織內閣之總理。責任明而政本以立。皇室固而國祚益昌。天下幸甚。某等愚忠所發。不敢不言。所有請代表實行內閣官制另簡大臣組織各情。伏乞 皇上聖鑒。謹呈。

諮議局聯合會呈都察院代奏增練備補兵爲徵兵

預備摺

呈爲時局岌危。擬請直省各廳州縣。一律增練備補兵。以爲徵兵之預備。據請代奏事。竊維今日世界大勢。非武裝不足底和平。故各國軍制。多採國民皆兵主義。我 國舊

習尙文。有事則倉卒募軍。事後則設團防衛。承平日久。軍備又弛。辦團之弊。防營之窳。爲一般所通話。髮逆底平。迭遭大故。乃議裁防營。練陸軍。定額三十六鎮。竭全國之財。數年之力。止成二十一鎮。而徵兵之制。且有所懲。而不敢實行。比年以來。風雲日亟。內訌外患。遂至紛來。團防旣廢。鄉巡未興。續備無軍。而防營又未可遽撤。日日在恐慌時代之中。人人有覆巢危卵之懼。即使三十六鎮同時成立。而以中國幅員廣袤。一旦有警。徵調甲地。則乙地空虛。幸或無事。而以招募來者。勢不能爲退伍計。糜無窮之脂膏。養此有限之兵卒。而又不足以強國。况各鎮尙難完成。其危險更何堪設想。故爲根本計。非實行徵兵不可。然實行徵兵。必先確查戶口。近年調查一端。風潮迭起。疆吏粉飾冊報。可以爲考查之成績。實不足爲徵兵之根據。再事確查。尤需時日。此一難也。定制常備兵。三年退爲續備。又三年退爲後備。四年退爲平民。經營一軍。歷十年之久。就一鎮論之。循環遞練。必歷九年。始成三鎮。實得弁日兵丁三萬餘人。苟值承平無事之時。尙可從容徧置。今則列強思逞。人心動搖。蹉跎蹉跎。恐不及徵兵而國已不救。此二難也。每鎮經費約需百二十萬。益以戰事預備金。爲百七十萬。現有陸軍經費。較他項爲

文 獻

六

最。多。今欲趕練各鎮。期如原額所需經費。至爲浩繁。將取之於民間。而連年災歉。已不能支。將取之於外債。而借款練兵。殊非長策。况如所云三十六鎮。幸即成立。猶不免兵單勢薄之虞。而即此定額。尙難辦到。設再遷延。何以爲國。此三難也。徵兵既難。遽實行國防果安所可恃。爲今計。宜有一急則治標之法。使國家增餉不多。增兵無限。器械充足。練一兵即收一兵之用。則惟有直省各廳州縣。一律增練備補兵。以爲徵兵之預備。而後可以救國家之危亡。敢披瀝肝膽。爲我皇上陳之。夫所謂急則治標爲徵兵之預備者。第一須有多額之兵。欲練多額之兵。莫如取民兵之意。而變通練軍之法。定制常備訓練。期限三年。爲時甚久。而常備軍設有備補兵。胥有名無實。今擬裁撤備補兵。改練預備兵。仍用備補之名。以爲常備之補充。并作爲留守兵。第二須爲土著有業之兵。今擬練備補兵。就直省各廳州縣。繁盛城鎮編列。則應由各廳州縣會同自治團體選擇。故必其確係土著。確有職業者可知。第三須有統一之教練及編制定制。常備兵期滿回籍。列爲續備。聽其自謀生業。每州縣有續備兵百人。即派駐弁管轄。每年調操。如有緝捕彈壓要事。准各地方官會同該駐弁酌量調用。今擬參用此法。每廳州縣派

遺駐弁前往。鎮管標區。會同各地方官編練。小縣先練一隊。中縣大縣酌加。即以該駐弁擔任管教。依隊分排。輪班教練。暇日仍聽自營執業。練成之後。擇尤提充常備現役。其餘發給憑照回籍。列爲續備及後備。第四須縮短訓練時間。今擬練備補兵。期以六個月練成。其列爲續備及後備者。期亦如之。練成之後。續編續練。第五須明定餉數。備補兵既輪班教練。則每名給餉。可仿續備軍例。月給銀一兩。若有緝捕彈壓或徵調各事。始給全餉。事平仍復其舊。第六須備多數之軍械。續備軍制。各府州應按各屬兵數。預先請領槍械及號衣等件。今擬略仿其制。先儘各省存儲舊槍。撥給廳州縣練用。一面暫向外國多購新機關槍。新式槍。新式山野砲。及造子彈機器。自行趕造子彈。一面擴充兵工廠。添購新機。改造最新式之槍。以爲取不窮用不竭之計。如此則常備不足。而有以應徵。續備無兵。而可資留守。所謂增餉不多。增兵無限。器械充足。練一兵即收一兵之用者也。准此籌練。則三難可免。而四利興焉。大徵兵之所以難遽實行者。一由於徵兵之不確實。二由於人民不知當兵之義務。今直省各廳州縣增練備補兵。由各牧會同自治團體選送。則無土著職業不確實之虞。循環編練。逐次選送。調查戶口之

事實已因之而釐然。一旦實行徵兵。則不待另行調查。而已有著手之方。且人人必知有自衛。而後可以防國家。今就地練兵。而曉之以國家大義。則愛國之思想可生。而人民對於當兵。乃視爲應行之義務。而非爲月餉權利而來。則兵乃始盡可用。而何有於逃匿。而何有於滋擾。其利一也。軍制以國民皆兵爲最優。則實行徵兵。又安可緩。今不爲實行徵兵之議者。則尤以國勢瀕危。迫不及待。爲一大原因。誠增練備補兵。以六個月爲期。而可補充常備。而可列爲續備及後備。以三年訓練原期計之。所練兵數。可增六倍。以直省各廳州縣統計之。所增兵數。殆相千萬。以最短之時期。得最多之兵額。無招募之煩。而收民兵之用。其利二也。練軍必籌費。故各鎮難遽成立。今練備補兵。而用續備餉制。則但提常備軍裁贖銀兩。及議裁備補兵餉銀外。稍有添籌。卽敷挹注。以一鎮練兵之費。可練無數倍之兵。其利三也。邇者腹內邊徼。時虞不靖。外人藉詞恫喝。調兵調艦。輒不崇朝而集。我國兵備既單。各省大吏明知防營之不足恃。不得不留此形式之兵勇。以爲鎮攝守衛之資。而爲地方籌畫者。又主復團練鄉勇之舊。夫團練鄉勇。昔日本以之中興。而或慮其滋弊者。則以無軍事上之紀律。而少實力之教練。防營無

用而不可裁。又虛糜此浩大之款。今練備補兵。一方面爲國防。一方面爲留守。取鄉團之義。而得多數預備之兵。將來兵實漸充。防營可以次裁撤。移茲鉅款。擴充軍備。計無有善於此者。其利四也。議員等熟察各省之情形。深維國家之大局。以爲今日國家不敢諱言覆亡。而救亡之政策。舍增練備補兵外。均有緩不濟急之憂。用敢合詞籲請。飭下軍諮府。陸軍部。電商各省督撫。各鎮統制。詳定直省各廳州縣增練備補兵辦法。尅日實行。以救危局。無任戰慄屏營之至。伏乞代奏。謹呈。

諮議局聯合會請飭閣臣宣布借債政策呈都察院

代奏摺

爲新借鉅債關繫國家存亡大計請 飭閣臣宣布政策以釋羣疑而定責任恭請據情代奏事。竊本年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近來國家財政竭蹶。由於幣制不一。民生困苦。由於實業不興。朝廷洞鑒於此。不得已飭部特借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一千萬磅。日本橫濱銀行一千萬元。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該管衙門自應

文 願

十

竭力慎節。不得移作別用。並著隨時造具表冊呈覽。以副朝廷實事求是之意。欽此。

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諭旨。郵傳部會奏粵漢鐵路接議英德美法各銀行借款合同。磋商定議繕單呈覽。並請旨簽字蓋印一摺。著郵傳大臣簽字。餘依議。欽此。恭讀兩次。

上諭。一發於內閣官制未頒以前。一發於內閣官制既頒之後。然第一次 上諭署名者爲奕劻那桐徐世昌。第二次 上諭署名者爲奕劻那桐徐世昌。載澤盛宣懷。除毓朗盛宣懷外。後之內閣總協理大臣。即前之軍機大臣。事本相承。諸臣既始終主持。即當始終擔負責任。斷無因軍機變爲內閣。責任即行申斷之理。議員等對於暫行試辦之內閣。曾呈請代奏。另派大臣組織。原期實臻政治之統一。責任之確定。惟暫行閣制未取銷以前。國家政治上之責任。不可一日無所寄。而借債政策。關係國家存亡大計。一日無確當之解決。即國家大計。日陷於艱難之危境。此議員等所以倉皇呼籲不能遽息也。近日中國之貧窘達於極點。借債以謀救濟。誠屬萬不得已之舉。然借債之公例。必政府與國民均有用債之能力。而後可利用之。以爲救時之藥。否則飲鳩自斃。勢必不救。埃及波斯之覆轍。稍治歷史者。皆能言之。故立憲各國。

慎舉國債。必經國會之議決。先朝欽定資政院章程。亦以議決公債之職權。畀諸資政院。不經資政院議決而起之國債。遵先朝之法律。原應歸於無效。惟合同既已簽押。事實再難更變。大臣違法屬資政院彈劾之範圍。議員等請姑舍法律之論爭。所急求明白宣示者。爲關係存亡之借債政策。此次借債政策。恭繹諭旨。明定爲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改定幣制振興實業推廣鐵路爲政策之標題。決不可即認爲政之條件。在諸臣本此政策而借鉅債。必先有精密之計畫。斷無漫無成竹。冒然一試之理。就改定幣制言。此項借款。將爲購置幣材之用。卽按國中人口之比例。需鑄實幣若干。需用幣材若干。流通於國中之生銀若干。銀圓若干。閣臣曾有詳悉之調查比較乎。有詳悉之調查比較。當采自由鑄造之法。以實值換實值。吸收國中之銀貨。而以外債濟其不足。今於法制則不采自由鑄造。而以外債爲基本。此何說也。將爲大清銀行準備金之用耶。大清銀行之組織。純戾於銀行之原則。邇年以來。敗相畢露。救正改革。實爲先決之問題。而所謂準備金者。亦必有一定之成數。閣臣曾於銀行改良之法與準備金之確數。有精詳之計畫乎。將爲收回舊幣之用耶。國中舊幣之

惡孽。無逾銅元之充斥。自非用不加貼補。盡數收回之法。必終亂幣制之統系。而蹙國民之生計。閣臣於處置籌擬舊幣辦法。亦當略陳梗概。大旨所在。不外暫准照市價行用。按年限制。隨時設法收回。最後之解決。歸於體察事情。斟酌辦理。以何方法能使并行。不害於主幣收回。不累及國民。閣臣曾有確實之把握乎。則例頒布一載。施行瞬將屆期。幣制根本問題之待決者。不知凡幾。計之已熟。而後敢樹借債改定之政策。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一也。振興實業。盡人皆知為要政。此次借款條款。指定東三省之工業。東三省之工業。以何者為重要。東三省重要之工業。須若干之資本。而後能舉辦。而後能推廣。必有以總計而區劃之。振興實業之要件。必有種種輔助之機關。中央銀行之外。必有賴於國民銀行。銀行之外。必有賴於股分懋遷公司。閣臣能為有條理之布置否。實業之發達。必恃有完備之法律。以為之監督保障。內地各種已舉之實業。旋起旋滅。非法律不備。即用法不善。有以蹙其性命。欲移植發榮於邊省。閣臣能為保障監督之實計否。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又一也。借債修路。閣臣既借。上諭以定為一種政策。然政策云。非僅以鐵路國有一語要足以了之也。中國幅員之廣。鐵路何以必須

國有鐵路。何以擴斥民款。而純借外債。以收回之。外債之數。能否盡舉國中之幹路。修築國中之幹路。應以何路爲先著。路款之預算。路材之取給。路師之分配。非有成算在胸。安敢毅然取銷累年之成案。奪商民已得之權利。救中國之貧困。借債造路。自以生計之鐵路爲先。尤必經營鐵路以外之事業。以求本息之有著。四國六百萬磅之借款。指定之粵漢鐵路。固可列於生計鐵路之數。川漢鐵路。已不能純謂之生計鐵路。此外幹路。屬於政治者較多。借日本之一千萬元。未指定爲何路之用。逆計大勢。生產與不生產之比較。必不足以相抵。而鐵路以外之實業。腹地凋敝已極。民力涸竭無餘。瀝瀝爲涸。以外債造鐵路。終必以鐵路受外債之害。路未成而本息已無所出。將如何法以治之。官辦鐵路。夙稱弊藪。京奉鐵路。尙不止此。所以有窮之借款。供無窮之揮霍。將何術以弭之。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又一也。現時中國外債已達十萬萬兩以上。罄全國十年之歲入。毫不用於他途。猶不足爲償還夙逋之用。况本年預算政費之用。不足超七千萬。計臣已窮於羅掘。人民已窮於負擔。重以新債驟增。誠不知所以償還之計。不問所以償還而姑救目前之急。償還期至。保不借債還債。出於附水附塗之下策乎。塗附既窮。保不亂增惡稅。以自絕稅源。終至債權國擄抵押物之主權乎。恭讀四月初六

日 上諭有該官衙門自應極力撙節。不得移作別用。并着隨時造具表冊呈覽。及四月十九日 上諭。有著度支部將內外各衙門應遵全國預算。及借款用法各項表冊。分別嚴催。尅期辦妥。一俟九月開常年會。卽交該院議決。毋稍延誤云。皇上慎重借債。兢兢業業之意。朝野內外。感激莫名。然以 皇上聖明。日理萬機。表冊繁多。斷難一一精核其真僞。審計院之設置。尙須俟諸明年。資政院之決算。亦必窮於鉤考。非更籌嚴密監督之法。必無以副 皇上實事求是之盛心。而財政顧問幣制顧問之電傳。方喧播於東西之報紙。設其不謬。則內國之監督。且均無所用。純至於受外人監督。況大宗外債。驟輸入於內地。銀價之漲落。物值之低昂。貿易正負之差異。皆將增而生絕大之變動。久困涸轍之社會。亦或以驟增消費。生蒸蒸庶之幻象。外資竭則幻象滅。反動力之發現。其困且百倍於舊時。前途種種之危險。消弭于未然之策。又均不能不要求其宣示者也。閣臣因負責任爲 聖訓之所明示。無政策而借債。是以負皇上者。負國家。非閣臣之所可言。有政策卽當宣布其政策之所在。以定責任之所歸。大計攸關。存亡一髮。薄海士庶。危疑交并。擬請 皇上飭內閣下收回此項政策施行。補助詳細之計畫。明白宣布。以釋疑慮。而利推行。伏乞據情代奏。

中國紀事

中國政黨歷史小誌 立憲國最重政黨。而政黨則必自政治團體而發生。吾國政黨。政黨之聲。既已騰躍數年。然卒未聞有成立者。則以政治團體之少也。今國人憬然於國會之期。伊邇。非從速組織政黨。將來縱開國會。亦必紛如亂絲。因糾合同志。共結小團。以爲他日政黨之預備。茲將近日在北京發現之政團彙錄之如後。(一)政學會。約二十餘人。未立案。黨員以資政院議員爲限。(二)憲政實進會。約五十餘人。已立案。黨員以資政院議員爲最多。(三)辛亥俱樂部。約六十餘人。未立案。黨員資政院議員。非資政議員各半。(四)憲友會。發起人共六十餘人。尙未立案。黨員以諸議局聯合會爲中堅。政學會憲政實進會。皆以爭議刑律之異同而生者也。前者贊成新律爲白票黨。後者反對爲藍票黨。前者可以汪榮寶之流代表之。後者可以陳寶琛勞乃宣之流代表之。辛亥俱樂部。亦發起於資政院議員。其中堅有易宗夔羅傑諸人。亦有度支部中之緊要人物。若何宗旨。尙未探悉。憲友會則最近聯合會湯化龍孫洪伊等所草創。

者也。可謂爲帝國統一黨之後身。特其政綱專注民生。及地方分權處最多。不甚涉及中央政策。蓋對於時勢。有一種緊急自衛之意。蓋起草者別有苦心也。至其各團之政綱。及進行之法。有經已揭示者。有尙未揭示者。以文冗從畧焉。

關於軍事集權之結果。軍諮府與陸軍部。擬行中央集權政策。日前電飭各省督練公所。改設軍事參議官一員。歸軍諮府直接派充管轄。離督撫而獨立。各督撫接此電後。大不以爲然。謂向來各省督練公所之組織。由督轅之軍事秘書官。與現充軍官者。組合而成。歸督撫直接派充管轄。遇地方有警耗。以督撫之命令。即可調遣軍隊。迅速撲滅。若改歸軍諮府直接派充管轄。是將督撫兵權削去乾淨。遇有亂耗。束手待斃。皆極力反對此議。推江督領銜。具摺奏爭。摺內大意畧謂陸軍部奏定督練公所官制綱要。於各省辦事情形。諸多隔閡。辦理爲艱。擬請將水陸巡防隊。歸督撫直接管轄等語。聞日前已有旨嗣後各省督練公所。應派軍事參議官以下各員。飭令查照定章。和衷商榷。仍由陸軍部奏派。以免歧異云。

蘇省預算之結果。江蘇諮議局全體辭職之後。尙未得有解決方法。蘇人所主張者

則甚決。絕謂如以諮議局所主張者爲。是則應公布豫算。如以爲非。則應即時解散。重行選舉。日前該局議長張謇氏進京。謁見慶邸。亦以此爲言。慶邸因擬有辦法二項。一由內閣諸人。致函張督。令其公布。一由度支部行文江督。申明預算不可不公布之理由。故於五月十六日。張督遂劄局照行。其劄文大意。謂除甯垣各學堂經費。應俟學司明定標準。及未能照辦各項。俟資政院核覆。再行酌辦外。應將諮議局原冊。及覆議冊。速同會議廳審定表冊。施行公布。以六月初一日。爲分別施行之期云云。

粵省辦理善後之借債。張督以此次亂事。辦理善後。用款頗鉅。適在禁賭之後。庫款空虛。現飭藩司趕緊設法。先借外債維持。聞陳藩已向日本台灣銀行。商借日金六十萬元。經已簽約。該約內容。則年息六釐。擔保物廣東省歲入。期限則据置一年。償還二年。已於中歷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交付二十五萬元。十八日。第二次交付二十萬元。二十一日。第三次交付十五萬元。合計六十萬元。交付全訖。

粵省抵制紙幣風潮。自粵路收歸國有之後。各股東以爲此路奏經商辦有案。今忽攫歸國有。是政府已失信。於是別思一抵制之策。乃持官銀號日前所發行之紙幣

紛紛換取現銀。而大清交通兩銀行。遂起一大恐慌。寢假並連及官銀錢局。此風潮不知何自而起。據各報所載。謂香港於十五日以前。即有對於此種紙幣。屏棄不用之消息。至十四日。有人徧收此種紙幣數十萬。携帶上省。向各行討換。十六七八等日。風潮極烈。索換者約有六十餘萬。政界睹此情景。大爲恐慌。一面傳集各紳商。維持金融。一面分遣兵隊。把守各銀行。以防匪徒暴動。又復電請政府代表。擬借洋款五百萬。以資接濟。茲將電文摘要錄後。畧謂近日香港。忽有人倡議。不用大清交通兩銀行。暨廣東官錢局紙幣。以爲抵制國家收回鐵路國有之計。查其起事原因。係亂黨從中鼓惑。致商店一時週轉滯滯。省城市面。大受影響。紛紛持票取銀。一日已達數十萬兩。來者仍陸續不絕。岐卽飭藩司設法應付。以保信用。惟查各行局所存現銀。僅百有餘萬圓。藩運兩庫。計存二百餘萬兩左右。危險情形。不可思議。已商請造幣粵廠。趕赴鑄龍毫。以資兌付。一面電請港督查禁謠言。並飭各關卡。遇有徵收稅釐。全數均收官發紙幣。以期疏通。但際此風潮惡烈之時。非有大宗款項應付。不易平息。岐齊集司道磋商。擬向外國銀行訂借五百萬兩。專備接濟行局準備之用。惟此項借款。俟市面平靖。紙幣照

常流通。立即如數籌還。國家所費有限。保全大局。誠非淺鮮。若一二日風潮稍息。雖訂借有成。亦當隨時作罷等語。此摺上後。經已由部覆准如所請矣。

湘省爭路再誌。自幹路國有之旨下。有謂宜仍爭歸商辦者。有謂萬不能爭回者。有謂雖不爭全路。必爭作官商合辦者。有謂雖允合辦。亦無人敢合者。諮議局教育會商會自治會湘路協贊會皆有專摺呈請代奏。湘撫皆允奏。惟諮議局一摺。已奉諭旨申飭。其餘皆以語太激烈。未及代奏。湘人見諮議局被諭旨申飭。愈益憤激。該局議員。有多數辭職者。以致不能開會。繼而各學堂亦相率停課。五月十二日。已停數十校。惟優級師範與公立法政學堂未停。近日亦均停止。官場中見此情形。恐釀事端。諭令各監督召集上課。因今年改辦通學。各學生均在外寄宿。無由召集。行政官防備甚周。每日巡防隊警察隊及加募之偵探隊。沿街穿巷。四處巡邏。前往後繼。晝夜不輟。手擎槍械。如防匪寇。街市行人。皆不敢偶語。又出示禁止開會。取締印刷店。凡有廣告等事。皆須經巡警道派人核閱。方準付印。又取締信行郵局。凡有外來信札。送學界軍界者。皆須檢閱。又請各學堂監督檢察學生信札。此次學堂停課。皆用學堂真筆板油印紙發行。

暗中通傳。竟至同時罷課。亦可見湘省人心之一致矣。

湖北之大水災。湖北荊門直隸州沙洋大堤。爲襄陽荊州兩府屬十餘州縣之保障。去歲沖潰後。被災之民數十萬。皆田廬蕩然。非俟該堤修復。不能耕作復業。故鄂督於客冬。奏派彭守覺。先前往興修。乃開工之期過遲。今春又雨量太多。延至三月底。工程祇及八成。然此時襄水已漲。施工極爲不易。雖招集人夫數萬搶修。多半旋築旋潰。不能合龍。其所以冒險修築。不停工作者。原欲以工代賑。且存僥倖合龍之心也。孰知自春及今。雨多晴少。卒不能合龍。延至五月十二三等日。天大風雨。襄水暴漲二丈餘。將上搭腦外灘鎖口漫過。致將築成之新堤。沖潰一百三十餘丈。當時溺斃者不可計數。以費時五閱月。擲貲四十萬之新堤。一旦遂陷於旋渦中。哀哉。彭守覺先承乏此役。本甚認真。所用員司。皆選之又選。又能奮勇無前。當堤潰之際。全局員司數十人。各手一棍。督同搶護。奈衆土工畏險。多徘徊不敢上堤。而堤遂潰。瑞督亦以該堤之不能成。非人謀之不臧。與彭守無尤。刻議寬免彭守。惟具奏自請議處而已。惟自是堤潰後。影響於潛江鍾祥監利等縣不少。(一)安陸府之潛江縣。近因沙洋堤決。襄水灌入。該邑迭

年受災。人民元氣已傷。今復被水淹溺。災民大受水濕。日來瘟疫大發。身體黃腫。成爲不治之症。死者已二三千人。(一)鍾祥縣西北鄉六官堂地勢低窪。近因沙洋潰口。水如建領直下。自周家嘴對岸。將子堤冲潰。灌入內地。二十餘里。皆成澤國。(二)監利縣。連年受災。民不聊生。近亦被沙洋滯淹。所有受災之區。一片汪洋。數里不見烟火。災民有生食野獸之肉者。有握泥果腹致斃者。有掘挖樹皮草根以濟急者。令人不忍目睹。亦一時之鉅劫也。



世界紀事

英皇加冕之盛典。五月廿六日。爲英皇舉行加冕盛典之日。是日天陰欲雨。惟上午四時。天略晴朗。聖瞻斯公園及倫敦塔。鳴砲宣布。滿城裝點布置。備極華麗。貴族及命婦御珍服。乘汽船由支爾斯而來。在下議院門首上陸。再結隊經宮前。而至維司文司德大禮拜堂。該堂所備之觀座。無容足地。已有七千人。因閉門以謝來者。貴族坐南廊。命婦坐北廊。至八時三十分。清道以俟御駕。第一節爲各親王及專使之車。第二節爲皇族之車。末後爲皇太子及妃。並英皇喬治及其后四人。之車。所過之處。歡聲雷動。少頃雨止。陽光發現。皇與皇后有喜色。鞠躬謝國民歡迎。隨教士等入教堂。成禮回宮。批難英國會議之無效。倫敦新聞記者加辨氏者。主張關稅改革論之急激派也。於帝國議會將次閉會之時。曾著一論。登於阿不沙巴報紙中。力詆帝國會議之無效。其言曰。此次帝國會議討論之事。對於母國與殖民地間之互惠關稅案。終未有改善之處。試問至千九百十五時之時。英日同盟滿期之後。德澳之海軍。又已計畫完成。巴黎馬運河既開通。列國海軍力之關係。其根本已變。而帝國議會者。對於此時勢。不計及

殖民地。力謀海軍之聯絡。尙得謂之得計乎。又關於加拿大首相。有撤退英國與各國通商條約權之議案。政府不能不承認。然英國與外國通商者。凡四十餘國。倘各殖民地均如此。政府果允之否乎。如其允之。是各殖民地。均可與外國交涉矣。雖然。政府不與殖民地結關稅同盟。原不足以責殖民地。其結果則殖民地各以自己之通商政策。爲基礎。如互惠條約。及他種條約。均可自由締結。而大帝國之存在。遂等諸混茫矣。公債下落之原因。議會休會之後。英國政界。一時沈默。然近因政府有電命栢克必銀行停止支出之事。於是議論復活。泰晤士報者。保守黨之機關報也。以剛梭爾公債。及各公債之下落。歸罪於政府。並謂藏相之財政政策。其結果致令英國之資本。陸續流出外國。故此次財政遂生破綻。而自由黨之新聞紙。則謂保守黨當國時之二十年間。剛梭爾公債。已由百一十磅。落至八十六磅。又有加錫特報。論公債下落。實有三原因。一因前保守黨當國時。以從來之分利之公債。換爲二分五釐。二因獎勵殖民地之公債。與以特別之便宜。三因南阿戰爭。及日俄戰爭。消費巨大之資本。現尙未回復。藏相即以意答議員之質問。並謂保守黨之攻擊。其手段太爲卑劣云。

擬辦全英無線電信之政見。英國驛遞總監。在帝國議會演說。謂帝國政府。若爲軍

略上及商業上而計。宜通全英帝國內。設置國有無線電信局。以期連絡一切。聞英政府亦疑採用此策。近已提議。開設英國沙布拉雅典孟買及海峽殖民地濠洲等六處。無線電信局矣。

摩洛哥之與列國。自西班牙軍隊占領摩洛哥拉力治之地方後。法國輿論極爲沸騰。謂西軍此種舉動。是蔑視從來所締結之各種條約。且以促摩洛哥之瓜分。並有疑此舉實爲德國之所煽動者。巴黎各報均有此風說。然據外電。則謂英德兩國均立於旁觀之地。又有謂德國實從中暗啖西班牙與法報同其意見者。緣德國素來政策。多利用各方面之種種問題。以扶植其已國之勢力。故令人致疑云。

土耳其之與列國。土耳其自去年革命後。青年黨執政。改革諸政。亞爾巴尼亞者。土國之屬地也。然立於土國特別施政之外。實有半獨立之形勢。凡諸政治。皆行自治。自土國改革後。欲實行統一政策。對於亞爾巴尼亞。施以特別之處置。凡兵役納稅教育宗教言語並禁止攜帶武器等事。均與治他處異。亞人憤之。於是與土戰。其所要求於土者。免除徵兵制度。及一部份之納稅。廢土耳其人知事。以亞爾巴尼亞人代之。以亞爾巴尼亞之費。設立小學校。維持其語言。公認其宗教。公許其出版自由。及攜帶武

器等事。又復設假政府。以與土相抗。此事幾亘一年。然衆寡不敵。終爲土軍所壓服。亞人不得已。遂遁入黑山國。自此事發生。歐洲諸列強。各磨牙吮爪。以伺其變。意國則欲以一萬之義勇隊。以助亞爾巴尼亞。然其事未果。俄國則力援黑山國之抗議。黑山國者。俄之同種民族也。嘗抗議於土耳其。謂亞爾巴尼亞與彼接境。今擾亂及彼國。故俄助之。且俄人又欲誘致列國干涉其事。幸土國新政府。力爲斡旋。於是土與黑遂得無事。而有沿土黑國境要塞。開鑿溝渠之協議。其究竟也。卒達征服亞爾巴尼亞叛徒之目的。雖由於土國之善於運動新政使然。要其內援。則固有一德國爲之後盾也。雖然。土國既征服亞爾巴尼亞之後。遂得斷行其政策。而可晏然無事乎。此則不得不令人致疑者。果也不逾時。竟有意澳干涉之事。澳之半官報。謂土國之對於亞爾巴尼亞。不能加以壓制手段。意國外相在下院宣言。謂意國與澳國。宜爲堅固之同盟。意國之對於土耳其。就亞爾巴尼亞事而論。宜以強制土國遵守伯林條約第二十三條爲目的。意澳既干涉。於是駐維也納之土使。有與澳協議之事。致令意澳得容喙於亞爾巴尼亞善後問題。德意澳之勢力既增。而俄遂爲之屈。窺俄之意。將來且有藉口於處置遁入黑山之叛徒。以爲干涉之張本者。此則不可不慮及也。

叢
錄

春冰室野乘

春
冰

陶堯薈宗伯遺詞

長洲陶堯薈宗伯樑。爲嘉道間風雅主盟。嘗舉生平境遇。自繫以詞。厲編年紀事於倚聲中。實爲詞家枏格。今紅豆樹館詞之五六卷皆是也。其紀嘉慶癸酉西林清之變。有百字令一首云。刀光如雪。鎮驚魂一霎。頭顱依舊。祕閣校書剛日午。卒遇跳梁小醜。義膽同拚。凶鋒正銳。血濺門爭守。狼奔豕突。半空霹靂驚走。更遣飛騎訛傳。款關謀報。匪黨還交搆。往事思量成噩夢。差幸餘生虎口。淨掃機槍。肅清蠶穀。功大誰稱首。神槍無敵。當今聖武天授。時宗伯以編修。在文穎館編校全唐文。賊持刀入。供事倪大銓。蘇濤。戴杰。暨茶房李得。均被戕。家人駱升。徒手格鬥。賊砍其五指去。仁宗方狩木蘭倉。卒聞禁兵未集。宣宗方讀書上書房。發槍斃悍酋二。賊始驚。又直雷雨交作。遂遁。巨

叢
錄

一

魁旋卽授首。詞作於道光時。故有當今聖武天授之語也。

紀盛京宮殿

盛京大內。在奉天府城之中。規模頗狹小。正面爲大清門。其前有東西兩柵門。亦名東華西華。宮內正殿爲通政殿。殿之東廂曰飛龍閣。西廂曰翔鳳閣。殿後有最高之三層樓。曰龍鳳樓。卽藏歷代玉牒處。左右兩小院。爲東西兩宮。再後則爲神殿。殿宇雖未極崇闕。而整齊嚴肅。且數百年來。豪無損壞。飛龍翔鳳兩閣中。收藏寶貴品物甚多。東閣內有太宗文皇帝御製鹿角天然倚一座。製作極工巧。蓋以全鹿爲之。其頭骨處作倚背。將角枝向下倒插。承以木座。倚心以藤絲編製。極精細。倚背之板。嵌以硬木。上鐫高宗純皇帝恭製詩一首。有大熊兩隻。植以稻艸。長約八尺。乃乾隆中吉林將軍所製。以進呈者。至所藏吉金鼎彝尊壺之屬。自三代以下。多至八百餘器。紅綠斑駁。什九皆人間所未經見者。其鑿庫則爲樓七楹。樓上下列置皆滿。自明以來。至乾隆時止。青花五采。脫胎窰變。無奇不備。皆近今希有物也。西閣上。有純廟御用蟒袍一襲。刺繡工細。不必言。其龍身純以小珠砌成。而平均無跡。百餘年尙未變色。純廟御佩小刀。

兩柄。柄以鑽石嵌成。精光炯炯。寶氣射目。製法與中土迥殊。頗類舶來物。蓋當時歐洲傳教士東來所獻也。腰刀五柄。各有名稱。鑄於刀上。其柄皆以玉爲之。或青或白。而中嵌五色寶石。成種種花樣。以手捫之。則泯然光膩。無纖芥罅痕。真鬼工也。朝珠一盤。以東珠百八枚穿成。皆徑逾三分許。而瑩潔如一。佛頭以青金石爲之。背墜則爲一天然橢圓珠。大可拇指許。盃一頂。烏金爲之。週嵌珍珠。鑄以唐古忒文字。寶燒瓶一尊。高約七八寸。白質豆青章。琢以花。乾坤交泰瓶一尊。製極工巧。瓶身亦不過八寸許。式如長項罇瓶。然實爲兩段。其腹則以銀定扣相聯合。能轉動而不能分離。尤奇者。由縫隙向內窺之。乃見其中尙有霽紅小瓶一枚。赭然如火齊之在暗中也。雕漆小合一枚。大約五寸。玲瓏剔透。細入豪髮。雕成三層。懸空者細如游絲。疑非人力所爲矣。法書名畫。自五代宋元明以及國朝諸名家。無不具備。皆裹以錦囊。貯以木篋。惜乎不得一發篋讀也。篋上皆鐫恭進大臣姓名。頂皆有御覽之寶。其美術象真品中。則有西清續鑑所繪古泉。綠鏽紅癥。或經土蝕。或字跡已近模糊。皆維妙維肖。形狀逼真。閱者乍疑爲真品。嵌入紙中者。及以手捫之。乃知皆紙上所繪也。可謂神乎技矣。友人有從軍陪都。隨將

叢錄

四

軍入敬觀者。歸而言之。今又二十餘年。中更滄桑。不知尙能一一保存否耳。

王半唐給諫上疏事

王半唐給諫。於光緒丙申三月。上疏諫駐蹕頤和園。疏中大意以 太后駐蹕園廡。皇上每數日一詣園請安。戴星而出。往往暮夜始歸。設有風雨霧露之侵。慈懷當亦爲之不釋。措詞極爲婉摯。疏稿屬達縣吳筱村先生繕正。蓋是時筱村先生方謁選在都。楷法爲一時弁冕也。不佞即於筱翁齋中。讀其原稿。笑語筱翁曰。疏語誠極懇摯。微惜有八股氣。筱翁亦笑曰。大約從父母在不遠遊。題文脫胎耳。不料其幾以此買禍也。時寇烈監連才甫。以上書論死。內廷固深忌言官論奏。及此。相傳張侍御仲忻一日遞封事。樞臣見其封面。即動色相顧曰。來矣。及啓視。乃論它事者。始額手稱慶。又數日而給諫之疏上矣。當時恭忠王與李文正同入直。文正語王曰。此等事大臣不敢言。而小臣言之。吾曹於此滋媿矣。此人斷不可予以處分。少遲入對。王當善言保全之。王亦謂然。顧難於措辭。及入見。上謂當加嚴譴。王卽以文正語。婉切陳奏。上曰。然則寇連才何爲而正法耶。王對曰。寇連才乃內監。內臣不應干預政事。所奏無問當否。皆當論

罪。御史乃諫官。詎可與內監一例耶。上意稍解。深太息曰。朕亦何意督責言官。慮聖慈或不憚耳。汝曹好爲之。但此後勿令渠等再論此事而已。諸臣既退。乃公擬一片覆奏。畧謂該給事中冒昧瀆奏。亦屬忠愛愚忱。臣等公同閱看。尙無悖謬字句。可否籲恩免究云云。奏上。竟留中。旋車駕詣園請安。面奏。懿旨。御史職司言事。予何責焉。上乃召軍機王大臣至。諭以此次姑不深究。此後如有人妄奏及此。僥幸嘗試。卽將王鵬運一併治罪。王大臣欽遵傳諭知悉。事遂得解。然此後車駕還宮。亦較早矣。數日後。筱翁爲余述此事畢。微吟曰。至今猶破膽。應有未招魂也。

陳資齋軍門之輿地學

嘉道以前諸老。講輿地學者。類多精於攷古。而疏於徵今。詳於陸而畧於海。其卓然有世界之通識者。當以陳資齋軍門爲第一人矣。資齋名倫炯。同安人。康熙中襲父廕。由侍衛歷官福建水師提督。著有海國聞見錄二卷。上卷爲記。八曰天下沿海形勢。曰東洋。曰東南洋。曰南洋。曰小西洋。曰大西洋。曰崑屯。曰南澳。氣下卷爲圖。六曰四海總圖。曰沿海全圖。東起鴨綠江口。西南至欽州屬之防城。曰台灣圖。曰台灣後山。曰澎湖。曰瓊州。凡山川之阨塞。

道里之遠近。砂礁島嶼之夷險。風雲氣候之測驗。一一皆親歷而備書之。非徐氏魏氏之書。僅取材羣籍者比也。又嘗游歷日本。博諮明季倭寇之遺跡。其論海疆防禦之策。謂不在陸地之固守。而惟注意於大洋。故於海底之暗礁暗砂。海上之一島一磯。皆詳記精繪。以示航線之通阻。其論勃海形勝。謂登州旅順。南北對峙。爲畿疆之門戶。設險守國。當綢繆於未雨。論黃海。謂沂州以南。通州而北。有五條沙爲之阻障。江浙海舶往山東者。必從狼山盡處對東開。一日夜。避過其沙。方敢北向。讀此可知海州開埠之不易。論江浙形勢。謂定海爲內海堂奧。乍浦濱大海。東達漁山。北達洋山。某處水淺。可以旋舶。某處水深。可以通航。此近日興復海軍之議。所爲欲以舟山羣島爲第一根據地也。論南海。謂金廈爲閩海咽喉。虎門香山爲粵東門戶。廉多沙。欽多島。皆據天然保障之勢。海南孤露。地脉瘠磽。不及臺彭之沃野千里。它日有事。爲敵國之所必爭。則又老成謀國。瞻言百里之夙識矣。使其得效用於當時。則吾國海軍之發達。當爲世界先進國矣。有才如此。乃僅以箸書傳後。惜哉。

文苑

讀報聞日俄立協約遂亡高麗降封李王痛慨感賦六章庚戌 更生

坐看東海竟揚塵。太極茫茫轉日輪。箕子為奴及今裔。庭堅不祀擬改漢陽實盡靡餘民。千年

圖史空王會。八道河山痛種人。夏肄殷遺今已矣。諸華一線我酸辛。

禍水東流起翟自閔妃之難為東事始。將軍大樹尙稜威。太公羹肉西河館。大院君都護

雄。幢。平。壤。畿。吳軍長戌後袁世凱繼統兵。早上罪言收郡縣。吾上書言宜收高麗為郡縣否則公之萬國。謬行和約誤戎機。遼臺

竟割緣東學。袁凱千秋鑄錯非。自吳大澂與日本定約若兩國調兵必見告遂為非吾屬國之據袁世凱不知日本已變法口強絲東學黨事欲開邊立功致割遼臺而有今

日嗚呼

趨朝曾憶廿年前。五鳳樓頭日耀天。紗帽綠袍穿陞仗。呼嵩稽首入班聯。沈沈渤海驚

龍。戰。滾。滾。邊。塵。壓。壓。鴨。川。可笑降王娛帝號。牽供傀儡十三年。己丑年元旦朝會曾遇高麗使于太和殿門綠袍烏紗帽象管奉

舞從九品班末也數年後短衣後社各使後鞠躬吾不見矣

撫桂親披職貢圖。先叔祖中丞公撫桂林時越南入貢宴之巡撫大堂巡撫中坐司道側陪貢品陳庭使臣侍郎阮某拜跪陛下登堂賜坐于地而宴之從官後列曾攝影焉吾年十五見之同

卷一

二

治辛未年也。卅年世變色模糊。越裳香象何踪跡。緬甸金花可有無。鬱鬱祖伊奔入告。哀哀

天帝醉難呼。琉球高麗誰爲畫。瀚海黃河更可虞。

黯黯雲羅長白昏。虎爭蛇鬥雜吾門。藩籬久撤嗟誰主。牧圉驚心只喪魂。豈乏橫刀能

作健。其如臥榻。軒無言。黑龍綠鴨興王地。東望沾衣只淚痕。

獨迷大漠我心憂。虎豹交橫弱肉求。無褐無衣何卒歲。將風將雨最悲秋。高邱回首哀

無女。滄海橫流歎乏舟。天地有情忍終古。國家多難獨登樓。

庚戌八月讀邸報

接續野花開落秋。小枝多刺竟簪頭。早知搖落當風雨。豈有馨香在被篝。九畹滋蘭鋤
使去。三年種艾病方憂。寒梅絕色空山裏。大雪漫山照水流。

庚戌歲暮感懷

滄江

歲云暮矣夜冥冥。自照寒燈問影形。萬種恨埋無量劫。有情天老一周星。催人鬢雪搖
搖白。撩夢家山歷歷青。今古茲晨同一概。祇應長醉不成醒。

鼎湖雞犬不能仙。一慟龍髯歲再遷。禹域大同勞昨夢。堯臺深恨闕重泉。杯弓蛇影今

何世馬角鳥頭不計年。忍望海西長白路。崇陵草勁雪漫天。

夢短雞鳴第一聲。明朝冠蓋盛春明。家家柏葉宜春酒。處處駝蹄七寶羹。聞道天門開。詆蕩儘容卿輩。答昇平。官家閑事誰能管。萬一黃河意外清。

故園歲暮足悲風。吹入千門萬戶中。是處無衣搜杼軸。幾人鬻子算租庸。近聞誅歛空。羅雀儻肯哀鳴。念澤鴻。金穴如山非國富。流民休亦怨天公。

風雨吾廬舊嘯歌。故人天末意如何。急難風義今人少。傷世文章古恨多。力盡當年從。爛石淚還天上。莫成河。由來力命相回薄。山鬼何從覓薜蘿。

入骨酸風盡日吹。那堪念亂更傷離。九洲無地容伸脚。一簞和花且祭詩。蓮化細推知。有味癡頑未賣。漫從時。勞人歌哭爲昏曉。明鏡明朝知我誰。

聞英寇雲南俄寇伊犁感憤成作

前人

涕淚已銷殘臘盡。入春所得是驚心。天傾已壓將非夢。雅廢夷侵不自今。安息葡萄柯。葉悴夜郎菟。醬信音沈好。風不度關山路。奈此中原萬里陰。

辛亥上巳禊集南河泊

張庵

文 處

葦灣昔再至。先雨後快晴。重尋亦雨中。含淚花盈盈。今來荷未出。雪盡葭始萌。朋儻既一新。物態益迭更。獨喜八十翁。猶能守軒楹。舊游數朝士。約畧記姓名。頗怪非花時。命儔顧出城。山容不可即。况有高堤橫。低徊壁間題。迤邐水次行。喧寂各有適。甯復知衰榮。將詩當襍敘。俯仰誰無情。

三月三日集南河泊修禊賦愚山腴舍人

弱甫

京城水所瀦。南窪與南河。南河本葦灣。舊名今已訛。當乎六月時。萬柄搖風荷。渺然江湖思。扁舟掛綠衰。今我三月來。柳外水始波。臨水開軒牕。漠漠風痕拖。襖集及茲辰。人物如永和。林君蓄歸思。日夜縈江沱。不知青羊宮。花事今如何。游情與別意。春色爲銷磨。西山空有情。挽客看黛峨。天甯蠡廢塔。高欲蒼穹摩。前度集江亭。詩卷束筍多。鄭公抱之來。座客偏吟哦。可惜趙御史。今日不來過。空留壁上句。諧謔生笑渦。斜日冷茶灶。暮鴉噪庭柯。後約定殷勤。莫任春蹉跎。

事變。固當爲警吏所眈眈者也。曰。彼亦若曾受警吏之薙惱者矣。加路曰。惡。警吏當未由爲羅甸婦罪者。其博局並不欺人。不然。吾亦不到彼中矣。馬甸曰。其召煩惱之因。不在乎博局。乃在乎此英國婦人之死亡也。剛騰急問曰。何謂也。得毋有疑於此婦被人謀殺耶。羅畢曰。必無此疑竇。吾曾於新報中。得見醫官之論斷矣。渠輩固衆口一詞。皆謂爲死於正命者。馬甸曰。雖無甚形跡可疑。然羅甸婦之宅院。至今猶在嫌疑中。其家中諸服役者。曾見有警署謀人。微服游行於四近。吾誠不解其何故也。剛騰沈吟語曰。警吏之行動如是。必非無因者。綸提氏亦接口曰。渠輩雖云不懈。顧未能盡獲諸歹人也。剛騰心知其所指。惟以眉眼示意答之。羅畢又曰。子聞道路之傳說若何。馬甸曰。大抵謂此死者。爲英國某貴爵之寡婦。其身後遺貲甚多。審如是。則其該當承襲遺產之人。誠不難斷送之也。羅畢曰。亦不能因此故。致疑其承襲之人。爲有罪犯者。綸提氏亦問曰。此死婦有認識之者乎。羅畢曰。容或有之。然吾無所聞。馬甸又曰。羅甸婦堅謂此夫人行。必當有一女兒。彼曾從壁間孔穴窺之。見其手一幼孩肖像。方吻親之也。剛騰愕然。私念曰。肖像耶。姆娜所得之肖像。莫是此物否。彼謂有一匿名人付來。殆非事實。

歎。又聞羅畢作嗤笑聲。曰。此婦雖云深愛其女。殆猶似別有所歡。彼每夕至劇場中待之。然所待爲何人。終無有知之者。或者彼既出劇場後。已獲見其人。遂同歸於羅甸家中。未可知也。剛騰急曰。此人極當覓得之者。羅畢曰。然則君亦疑其被謀殺耶。君之言甚類法吏鞫問之語氣也。剛騰曰。惡。是何言。吾殊無用心於其中者。吾於此事絕不關懷。今此縱談及之。吾猶自嫌其太多事也。吾輩今與美人同食。固志在取樂。無端雜以警署事件。不免教人惡心。想綸提氏長者。亦當表同情也。綸提氏曰。誠如公言。加路曰。公等所言良是。然此固公等所自取。使公等不多所窮詰。吾儕又何至往復辯論哉。就吾一身論之。則不盡如公等言。吾苟無人致其殷勤。則食不下咽耳。羅畢笑曰。指揮聽之。公尙有何言耶。剛騰曰。斯言是也。吾亦至樂爲之。然吾須飲酒數樽。始能發動其情愫。今則一樽猶未畢也。加路曰。然則君必沈醉。乃能有愜於心乎。剛騰曰。敢告小娘。吾從如是也。加路又問綸提氏曰。男爵於此云何耶。馬甸急謂之曰。加路可兒。若徒費工夫矣。此諸君子。皆將與有情人成眷屬者。毋爲覲覲也。羅畢曰。否否。吾自謂不爾者。馬甸曰。吾所親。子亦非眞摯用情者。姍姍已告我矣。君既來自俱樂部。何勿借沙提里

同來耶。彼最能與婦人款洽者也。羅畢曰。沙提里已爲博局所害。喪資無算。卽今座中之綸提氏長者。亦已贏得彼二千枚路。易歸矣。洛瑟急曰。君何不早爲我言之。遂畧移其座以傍近於綸提氏。加路亦如之。綸提氏遂陡爲兩美人所挾。大有右拍洪崖左挹浮邱之勢。剛騰故戲之曰。鄙人幸免茲難。吾所以故罄其貲於博場者。亦有見於此耳。剛騰之意。實以加路之愛好軍人。恐其來親炙。故特語此。而加路遂果不之顧。彼雖愛其人。然不愛其空囊也。於斯時也。馬甸則極意與羅畢款洽。綸提氏則分心以照顧兩面。然亦不過世故之周旋。徒以資片時之消遣耳。席中惟剛騰孑然一身。彼自願如此。得乘便以參究頃間之所聞。於是引酒割炙。旁若無人心。下則自念曰。據頃間馬甸之言。姊娜實未悉以真情告我者。彼曾到劇場。得見迦爾尼夫人。又嘗至羅甸家以詢究之。而皆未爲我告。至德理斯之肖像。殆必得於羅甸婦之手者。彼又不以其實告我。而詭云得於匿名之人。何炯燦閉藏。畏首畏尾。一至是耶。不獨此也。於此更有一上流人。常惠顧馬甸。遺贈不吝。而其心之所注。實在於姊娜之一身者。且馬甸又謂其情狀若僕隸。更不似上流人。此事亦大可異。斯人得毋卽吾所尾隨之賊耶。其果爲雅狄度之

爪牙。改易面目以愚馬甸。將以探求娉娜之秘事耶。吾所見之賊。蓋偽飾鬚髯者。吾已深知其假裝面目。彼何難作兩般行徑。日則扮作老成練達之君子。夜則假裝竊賊耶。然任彼千變萬化。吾倘與再遇。必能認識。明朝申酉之交。吾當往訪馬甸。試一覘之也。明朝爲來復日。娉娜必終日歸伴其女兒。彼復知吾招晏陀釐午膳。料吾無暇來訪。當不至空勞盼望者。且吾明日又須往拜綸提氏。還其所假之一千佛郎。似此必終日無暇。直續至星期一日。乃見娉娜可矣。剛騰計較已定。遂亦隨和諸人談笑所樂。俄而目倦思睡。乃趨諸女絃歌之際。潛身自遁。歸客館眠矣。次日剛騰日高方起。念今日見晏陀釐當如何處置。乃預計曰。彼果以娉娜母子事爲問。吾斷不能隱瞞。不然是欺之也。欺人之事。徒自損其名譽也。無論故交厚誼。不當出此。即自問平昔亦未嘗出一誑語。今詎可變節。以自玷其生平耶。丈夫當自愛其聲名。踰於財產生命。財產生命容或可拚棄。此則必不可須臾離也。似此吾惟有實告之。然晏陀釐少年意氣。既聞娉娜生世。必不願以烟花下賤之流。爲其婦姑。則此婚事當必無可望。如此一對天然嘉偶。竟不能作成眷屬。誠爲憾事。吾固當力爲德理斯回護。是不待言。然晏陀釐苟以玷辱爲嫌。

則吾雖身有百口。口有百舌。亦莫也之何也矣。晏陀釐既不肯就。則德理斯一旦失其所愛。情何以堪。雖然。少年男女之情性。亦至無定。且彼知晏陀釐之相鄙棄。亦必轉輕晏陀釐之爲人。而愛慕之情。不患不歸於消滅也。惟姆娜終未能擇得佳婿。大事未了。此誠可憂。吾觀綸提男爵之爲人。大有可取。彼爲年華已盛之人。今中歲而求偶。更事既多。意氣漸泯。則其擇婦。當不至如晏陀釐之苛。且彼已明爲我言。謂娶妻不復論聲名門第。但求才德並優之女。又聽其言論。知其深厭世俗門地限人之謬見。似此則德理斯又當必能爲所喜。彼雖齒長。不若晏陀釐之年貌相當。然尙非甚老。風采亦佳。德理斯當亦能用其愛情也。况以被護德理斯而論。綸提氏老成練達之士。尤遠勝於彼。未更世事之少年晏陀釐也。卽語及貲財。綸提氏巨富。亦非晏陀釐中落之舊家可比。至姆娜欲於嫁女之後。遷居異鄉。則綸提氏本遠在麼理梭島。尤遠勝於轉徙摩必恆州也。由此觀之。晏陀釐未必肯締婚。既如此。綸提氏之必肯締婚。又如彼。其他類種比較。又多有令人舍此而取彼者。吾何憚而不爲姆娜變計。一轉其趨向於綸提氏耶。雖然。晏陀釐之爲人。固亦大可敬愛者。得此洵足稱快婿。且彼方與德理斯交相愛慕。吾

亦何可強奪之事。誠兩難。令人不知所可矣。此段好姻緣。終恐敗於吾今日之一席話。中心又何安。吾深悔昨宵不應招彼來此共食。使彼得乘利便。以媾娜母子事窮問於吾。吾祕之不能。實告之又不忍。今事至於此。亦已無可奈何。吾惟有不輕說話。彼苟問媾娜事。吾但含糊對之。務求不敗媾娜事。亦不至於欺誑晏陀釐斯可矣。至此中情實。晏陀釐終須知之。吾惟有聽媾娜自行剖訴於彼。其成其敗。吾不代任其咎。晏陀釐果棄德理斯。吾乃更以綸提氏進。以期有裨於媾娜之事。則吾之對媾娜。庶幾無憾耳。剛騰計議既定。乃命駕至有名之酒樓橐駝尼。以待晏陀釐之至。當午。晏陀釐已如約來。二人對酌。晏陀釐心事正苦相思。其容不樂。然亦勉居賓主之歡。剛騰惟語舊事。問舊時摩必恆之友。追述往日游獵樂趣。又及晏陀釐父子之壯快事。而於媾娜之事。且未輕言。晏陀釐亦自述其近況。且告以將來之計畫。以冀涉及婚娶大事。惟見剛騰未及媾娜母子。彼亦不便造次深問也。泛語久之。燕會已將終局。剛騰知此事斷不容不一語及。又念倫不先開其端。晏陀釐終未敢冒昧。而其心則實已切望己之開口者。自知難免。乃先引酒。連盡數觴。然後語之曰。人生遇合。誠有機緣。吾自去摩必恆。常常念子。

宛陵集

宋都官員外郎梅堯臣聖俞著。其詩淡而能腴。華而不綺。涵演泓深。神完氣暇。當時歐陽永叔極稱之。爲宋興百年壇坫崛起一大家。早年詩甚似韋蘇州。中年以後。多得昌黎東野意境。嘗語人曰。凡爲詩。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乃能爲至此語。可謂自據其詩蘊矣。近時詩人多酷嗜其詩。而罕覩全集。今覓得舊刊本。付之石印。用最上等連泗紙印成。凡六十卷。裝訂十大本。售價大洋六元。

寄售處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

復碧齋詞話云王右遐詞如黃河之水泥沙俱下以氣勝者也鄭叔問詞剝膚存液如經冬老樹時一著花其人品亦與白石爲近朱古微詞墨守一家之言華實並茂詞場之宿將也閩中某君嘗欲彙刻爲光緒三家詞未知付梓人否彊邨詞本局竟以發行已不脛而走今又印得王右遐半塘二稿鄭叔問冷紅詞比竹餘音二種出售海內倚聲家當先覩爲快也

上海福州路廣智書局啓

半塘二稿

六角

冷紅詞

四角

比竹餘音

四角

彊邨詞

四角

彊邨詞
前集

三角

合售二元

漱玉詞斷腸詞合刻

詞至宋而極盛而李易安朱淑真尤爲閨閣雋才易安能詩文尤工於詞其議論前輩之詞皆能洞中窾竅所自爲詞天才超逸清麗芊綿朱文公謂有宋一代婦人能文者首推易安其推重可想淑真才力足與易安抗行惟漱玉斷腸二集世少傳本臨桂王半塘侍御曾輯補精校刊入四印齋詞中半塘歸道山後其板皮藏不復印布今將其初印本重付石印合爲一書俾成雙璧世欲讀才媛之詞者幸勿交臂失之每部大洋五角

寄售處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

影宋本花間集

詞莫盛於兩宋而實導源於唐季五代詞之有唐季五代猶文之有周秦諸子詩之有漢魏樂府也詞選之古莫古於花間唐季五代之菁英咸萃於此陳振孫書錄解題稱爲倚聲之祖久爲詞林寶貴無庸贅述顧世少刻本購求極艱此爲四印齋影宋精刻本今以泰西石印法用最上等連史紙精印與原本無毫釐之別海內倚聲家當必先覩爲快

每部定價一元

寄售處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

大日本 島津製作所告白



營業概目

理化學器械及藥品
 一般測定用精密機械
 電氣其他實用諸機械
 蓄電池及電線工事
 機械及土木學用模型
 博物學標本及模型
 紙製生理學用模型
 地理歷史教授用標本
 博物採集及實驗用器械材料

敝所創業以來已三十有七年
 在日本教育用器械標本製造
 廠中為最老而最大者也

販賣品目錄有數種如欲取閱請詳書姓名住址寄下當即郵送

本店 大日本 京都市 木屋町 二條南

長電 電話 四八八 振替貯金口座大阪六四〇〇

標本部用電話 三三八〇六 工場用電話 四〇九〇〇

納品係用電話 二五六七甲 倉庫用電話 二五六七乙

東京支所 大日本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十八番地
 長電 電話 本局 一四一 振替貯金口座東京二二二老
 九州發售舖 大日本 福岡市天神町九十五番地
 長電 電話 三二〇 振替貯金口座福岡二六一

王右軍書聖教序

此帖原本為北宋搨之
 至精者覺羅崇恩氏題
 曰天下法書名碑第一
 吾家宋搨墨寶第一其
 價值可知矣今用石影
 印與原本不差毫髮誠
 臨池家之至寶也每部
 大洋八角
 寄售處上海廣智書局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證書

明州童君愛樓 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 大江南北久噪文 名歷在本埠各報局各報館乘筆多年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為文

莊諧並作 獨樹町畦 實為近今二十世紀著作家中有人物 因其朝夜著作操勞過甚 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

時患 百藥無功 今讀其 知其服本藥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 仍感深宵著 深讀本

藥房自來血有起衰扶弱之功 今特將其惠書照登於下藉見自來血大有功於人之以思慮致 歷

在廣學會山西大學堂譯書院萬國商業月報館字林滬報 娛開日報文娛報鶴鳴報春申諸 處辦事多年自願不文著書至數

百萬言一人精神有 限終日埋頭窗下 竟成了肺喘之症 近更書寫稍久神志易昏不能如舊時深 宵著述真知苦辛鄙人亦稍諳醫理念 小恙之來多由心

血暗耗 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喘痰多內熱 八月間服 貴藥房自來血後不覺喘平痰少 仍

耐 蓋由補血而得能若此也 心感之餘為作 此書聯伸謝悃 并告學界諸君之抱有同病者即頌 財安

屬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強學堂內童隱頓

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老牌商標每瓶內加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

保證書一本方不致誤 小瓶一元二角 大瓶二元 每打 十二元 二十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五洲大藥房抄

登

●太倉中斌學堂監督兼歷辦普通震旦校務聞君冠

塵服自來血之後精神倍增舊病全除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主人
執事敬謝者鄙人

自東瀛游學

因病

瞬將十年

歷

普通震旦

且校務並獨力

中斌公學一所

學生日見發達一切校政教職以舊患疾臨逢寒必發

深受其累去秋在太

倉中英大藥房購服自來血四瓶功效甚速鄙人素不信醫藥自服之後

精神倍增

目舊病全除

且漸肥胖

一切校務勝任愉快為此敬告中外學界全人之同病者庶得早古勿藥也專鳴謝悃即頌○日祉

自來血價目

大瓶二元二角
小瓶一元二角

每打

二十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凡各界諸君如蒙惠顧

須認明全

球老牌商標

每瓶附有

值洋一角之認真券

一張

五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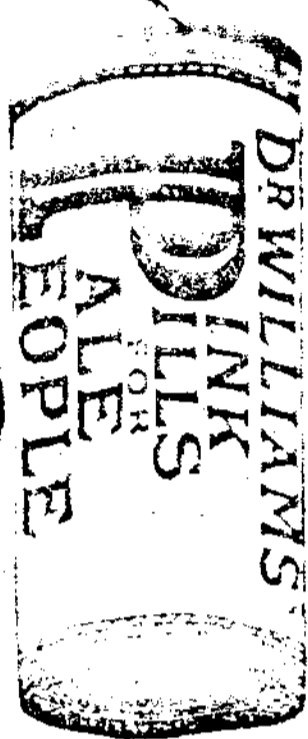
保證書一本

方是
真的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抄登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中國各處藥局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如疑假冒可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中國總發行函購或向重慶白象街分行函購亦可價銀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八元遠近郵費在內

此係甘肅常備
 步隊第一標第
 三營軍官世襲
 恩騎尉李倬如
 君漢之玉照也
 右幅乃表明李
 君患胃病甚劇
 及四肢風濕時
 之情形左幅乃
 表明李君服韋
 廉士大醫生紅
 色補丸後胃病
 風濕皆得全愈
 身體康強時之
 氣象焉